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

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不良净额分别为 20.77 亿元、24.08 亿元、23.79 亿元和 25.77 亿元，租赁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1.10%、1.15%、1.07%和 1.07%。同时，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注类租赁资产的净额分别为 208.15 亿元、215.47 亿元、201.57 亿元和 212.11 亿元，对租赁资产的不良率构成一定的压力。公司租赁资产质量的下降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水平。

（二）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分别为 380,383.82 万元、78,175.16 万元以及 150,940.8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35%、0.59%和 1.04%。2019 年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调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由 2018 年原审计报表中 428,480.92 万元调整为 251,795.9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38,894.58 万元，主要原因系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三）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8.67 亿元、11.90 亿元和 10.44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9.98 亿元、21.18 亿元和 8.21 亿元。其中产生坏账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较高的主要为城市公用、文化旅游等行业，上述行业的不良资产客户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及近年疫情影响，租金偿付能力有所下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覆盖的租赁行业和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涉及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等板块。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城市公用、医疗健康和文化旅游三个领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305.47 亿元、257.24 亿元和 237.20 亿元，分别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为 54.08%、10.66%和 9.83%，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五）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7%、80.29%、78.87%和 79.87%，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如发行人持续大额举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25,806.11 万元、2,726,728.18 万元、2,718,342.41 万元和 828,745.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15,224.07 万元、2,073,316.60 万元、1,619,843.62 万元和 664,826.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582.04 万元、653,411.59 万元、1,098,498.80 万元和 163,919.91 万元。由于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减少了 499,077.93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11.59 万元较 2019 年的 1,010,582.04 万元下降 35.34%，下降原因主要是集团内往来现金流入减小。

（七）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882.71 亿元、2,088.34 亿元、2,225.41 亿元和 2,413.81 亿元，其中租赁资产不良净额分别为 20.77 亿元、24.08 亿元、23.79 亿元和 25.77 亿元，租赁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1.10%、1.15%、1.07%和 1.0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及 1 年至 2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1,792.26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 82.74%。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质量较高。但如果未来受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影响造成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重点布局的行业不景气，发行人的融资租赁资产质量可能存在恶化风险。

（八）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40.61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以银行存款质押办理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另外有一部分代收资

产证券化业务未支付款项。发行人的受限资金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因流动性不足不能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金被冻结或处置，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含应付利息）分别为 100.11 亿元、160.34 亿元、146.68 亿元、207.99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23、1.00 和 1.0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如果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增加过快，将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094.59 亿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司债 493.00 亿元，私募债 72.4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70.00 亿元，中期票据 208.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余额 236.11 亿元。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

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本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144,917.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7,174.6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九）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一）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释义	15
一、常用名词释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3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6
四、认购人承诺	3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1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股东情况介绍	46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8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70
十、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73
十一、经营方针及战略	75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75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9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80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0
十六、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85

十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	8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6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86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90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93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10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七、有息负债分析	134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36
九、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资产权利情况分析	15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9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6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8
第八节 税项	169
一、增值税	169
二、所得税	169
三、印花税	169
四、税项抵销	17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1
一、信息披露安排	171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8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8
二、交叉保护承诺	178
三、救济措施	17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2
一、总则	18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8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85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93
六、特别约定	195
七、附则	19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99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0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3
一、备查文件	243
二、查阅地点	24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远东宏信、集团	指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发行人唯一股东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	指 Sinochem Hong Kong（Group）Company Limited（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招标	指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宏信设备	指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德明工程	指 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宏信祥瑞	指 远东宏信祥瑞航运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	指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医疗投资	指 上海宏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宏金设备	指 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华康医院	指 惠州华康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宏信建设发展	指 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海大医院	指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四平医院	指 四平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滨海新仁慈医院	指 滨海新仁慈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仁聚	指 天津仁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康大	指 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	指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指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凯晨置业	指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航运控股	指 远东宏信航运控股有限公司
泗阳中医院	指 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
舟山定海广华医院	指 舟山市定海广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明瑞	指 远东宏信明瑞（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金茂上海物业	指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茂物业	指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惠州华健养护院	指 惠州华健养护院有限公司
安达医院	指 安达市济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医疗控股	指 远东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仁挚	指 天津仁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信医院集团	指 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雍新立医院	指 纳雍新立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仁济医院	指 郑州仁济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渝东医院	指 重庆渝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第五医院	指 德阳第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海医院	指 深圳中海医院有限公司
深圳慈海医院	指 深圳慈海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莞华医院	指 东莞市塘厦莞华医院有限公司
岱山广华医院	指 岱山广华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梅州铁炉桥医院	指 梅州铁炉桥医院有限公司
仁寿运长医院	指 仁寿运长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同盟医院	指 新乡同盟医院有限公司
巧家医院	指 巧家仁安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祥骥	指 天津祥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骏达	指 天津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臻慈	指 上海臻慈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宏信医疗科技发展	指 远东宏信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宏瑞	指 沈阳和平宏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沈阳宏泰	指 沈阳宏泰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君智	指 君智管理有限公司
泗阳协和医院	指 泗阳协和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津融	指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医院	指 苏州高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远翼宏扬	指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远翼投资管理	指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博健	指 昆明博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东泓投资	指 东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寰萃	指 上海寰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宇萃	指 上海宇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济同挚	指 上海周济同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二院	指 宁波镇海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	指 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宏途	指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盘县昱宏	指 盘县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益阳昱宏	指 益阳市昱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佰昆	指 上海佰昆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佰山	指 上海佰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晋胜实业	指 天津晋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晋胜发展	指 晋胜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佰昆	指 天津佰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艺美天成	指 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HSE	指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PPN	指 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CP	指 银行间公开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
SCP	指 银行间公开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
MTN	指 银行间公开发行的期限在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债务融资

工具（中期票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交割日	指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公司章程》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约为 69.69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四）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特别是融资租赁和大型设备的经营租赁。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7%、80.29%、78.87%和 79.87%。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

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导致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资产负债率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利率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的净利息收入，其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均受到利率波动的较大影响。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利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利息支出方面，融资租赁行业是高杠杆性行业，日常经营需要配备大量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761.05 亿元，较大的债务余额使其对融资成本的敏感性较强，融资成本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以及资产负债表和流动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利息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分别为 159.57 亿元、164.26 亿元、182.71 亿元和 49.79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9.35%、77.98%、81.54% 和 86.10%。公司利息收入多为按月调整计息，在利率水平波动增加，尤其是存贷利率非对称调整时，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受限资产为 348.50 亿元，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债权质押、长期应收款质押、货币资金受限所致。其中，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40.61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以银行存款质押办理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另外有一部分代收资产证券化业务未支付款项。发行人的受限资金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因流动性不足不能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金被冻结或处置，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币结算，但发行人的股东远东宏信设立于境外，对发行人的增资通常以美元结算。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81,671.0922 万美元，在人民币汇

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同时，发行人存在少量美元借款，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则发行人亦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5、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风险

银行及关联方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含应付利息）分别为 100.11 亿元、160.34 亿元、146.68 亿元和 207.9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1,083.86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比重为 53.25%，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23、1.00 和 1.01，流动比率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具有一定覆盖能力。尽管公司已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办法，规定短期借款不得超过总借款规模的 30%，并根据月度及季度的资金头寸动态监控及管理短期借款的规模，但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规模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仍可能持续增加，可能引发短期偿债风险。

6、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882.71 亿元、2,088.34 亿元和 2,225.41 亿元，占资产比率分别为 77.10%、78.81%和 77.23%，占比较大。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较低，分别为 0.10、0.10 和 0.09。尽管发行人已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及时足额回收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但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则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7、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分别为 38.04 亿元、7.82 亿元以及 15.09 亿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35%、0.59%和 1.0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集团内外公司之

间的往来款，若处置不当，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8、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13 亿元、210.66 亿元、224.07 亿元和 57.83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由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咨询及服务费收入、经营租赁收入构成。未来如果发行人上述业务收入增速减慢，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6 亿元、65.34 亿元、109.85 亿元和 16.39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但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在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恶化的可能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10、委托贷款业务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12.53 亿元、7.34 亿元和 7.14 亿元，呈下降趋势，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51%、0.28%和 0.25%。公司委贷业务规模平稳可控，委托贷款业务违约金额的占比较低，但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者行业环境的变化致使委托贷款业务违约金额不断增长，将使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1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458.65 亿元、1,659.93 亿元和 1761.05 亿元，由于租赁行业性质，资金需求量较大，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8.67 亿元、11.90 亿元和 10.44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9.98 亿元、21.18 亿元和 8.21 亿元。其中产生坏账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较高的主要为城市公用、文化旅游等行业，上述行业的不良资产客户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及近年疫情影响，租金偿付能力有所下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覆盖的租赁行业和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2、行业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涉及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等板块。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城市公用、医疗健康和文化旅游三个领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305.47 亿元、257.24 亿元和 237.20 亿元，分别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为 54.08%、10.66%和 9.83%，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3、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882.71 亿元、2,088.34 亿元和 2,225.41 亿元，占资产比率分别为 77.10%、78.84%和 77.23%。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4、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有所下降，业务投放增长有所放缓。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类资产净额分别为 20.77 亿元、24.08 亿元、23.79 亿元和 25.77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10%、1.15%、1.07%和 1.07%。同时，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注类租赁资产的净额分别为 208.15 亿元、215.47 亿元、201.57 亿元和 212.11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6%、10.32%、9.06%和 8.79%，对租赁资产的不良率构成一定的压力。公司租赁资产质量的下降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增加，同时若未来发行人投放增速持续放缓，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水平。

5、筹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其中银行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39.14%，融资成本区间为 0.82%-6.41%；发行债券占融资总额的 52.01%，融资成本区间为 2.87%-5.63%。银行贷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较快，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而债券市场受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对银行融资渠道和发行债券渠道的较大依赖可能引发其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控制风险

发行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远东宏信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表现。

2、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计 82 家，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对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

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是控股股东远东宏信境内的主要经营平台。同时，远东宏信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境外融资能力，具有向发行人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的能力和资源。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且规模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借贷、资金拆借及担保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设置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然而若未来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和担保后，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或者需要承担担保义务，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水平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能力。

5、经营战略风险

发行人针对所服务行业的不同属性及发展特点，采取有选择地结构性推进，重点推进城市公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弱周期性行业，保守推进交通物流、机械制造等周期相对较强的行业。如果发行人重点推进的行业出现不利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渐增大非融资租赁业务比例，包括投资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咨询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布局产业运营，该类非融资租赁业务对发行人来说属于新涉行业，可能因发行人的经验不足而引发经营风险。

6、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四）政策及宏观环境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下游企业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明显下降，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严重，而且制度因素以及环境因素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制约越来越强。发行人租赁业务的部分客户所处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关行业可能在未来几年持续不景气，从而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存在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资金，有利于行业的发展；而同时，在货币宽松的政策环境下，更多的融资租赁企业甚至其他金融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届时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限制，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同时，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缓解了因融资成本上涨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最主要的筹资方式为债券融资及银行贷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3、监管政策风险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我国境内融资租赁业务目前统一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影响巨大，监管职权移交后，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格**

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国家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可能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指标管理限制等一系列政策，该等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竞争风险

据《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共约 11,917 家，较上年末的 12,156 家减少了 239 家，降幅 1.97%。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72 家；内资租赁企业 428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417 家。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底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同比下降 4.50%。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外资租赁企业迅速增加且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不断扩容，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金融租赁公司拥有注册资本金高、融资成本低、银行协同战略性强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5、行业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重要行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监管机关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贷款购置医疗设备。目前，融资租赁作为医院购置医疗设备较为普遍的融资方式暂未定性视同银行贷款，但如果未来因国家政策变动，禁止公立医院利用融资租金购置医疗设备，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社会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至今，为阻断新冠病毒及其变异株的多点大规模传播，我国各重要省份陆续实施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使得部分地区正常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受到极大影响。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发展遍布全国，其中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业务占比较高，华东地区在 2022 年爆发的此轮疫情中受影响较大。

此外，发行人业务涵盖范围较广，且发行人投放较多的医疗和城市公用等领域是在疫情期间受政府和各种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行业。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及时得到遏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发行人租赁资产的质量及业务增长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

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

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90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初步拟定偿还公司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21 远东 S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2021-05-27	2022-05-27	-	13.40
20 远东 Y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6-18	2022-06-18	-	7.00
17 远东二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06-19	2022-06-19	-	7.38
21 远东 D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6-21	2022-06-21	-	2.22
合计				-	30.0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应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按照相关的规定程序进行变更。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负债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本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1.01 增加至 1.03，速动比率由 1.01 增加至 1.03，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6-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0,523,897.11	30,523,897.11	-
负债合计	24,378,979.67	24,378,979.67	-
资产负债率	79.87%	79.87%	-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后，可有效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3-8-1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表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亿元)
22 远东七	2022-06-15	2026-06-15	小公募公司债券	12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远东七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并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目前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成立时间:	1991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4624607C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10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明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	021-3891 3000
邮编:	200126
公司网址:	http://www.fehorizon.com
电子信箱:	sunsheng@fehhorizon.com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现为商务部）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当时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当时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株式会社日本债券信用银行（以下简称“日债银行”）、皇冠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皇冠租赁”）、南朝鲜产业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产银 Capital”）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于 1991 年成立。

（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00 年 5 月根据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的“[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392 号”批复，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同意中方投资者建设银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化集团，外方投资者日债银行、皇冠租赁、产银 Capital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化香港，取得“企合辽沈总字第 02997 号”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7 月发行人住所由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 号迁址到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取得“企合沪浦总字第 314217 号（浦东）”法人营业执照。2002 年 2 月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2]115 号”文批复，中方投资者中化集团对发行人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集团为 1,000 万美元，占 66.67%，中化香港为 500 万美元，占 33.33%。2002 年 1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合沪浦总字第 314217 号（浦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 月根据商务部“商资一批[2004]17 号”文批复，中方投资者中化集团对发行人增加投资注册资本为相当于 3,530 万美元的人民币资金 29,000 万元，外方投资者中化香港对发行人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1,017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47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集团为 4,530 万美元，占 74.91%，中化香港为 1,517 万美元，占 25.09%。2004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223 号”文批复，外方投资者中化香港对发行人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2,756 万美元，新增股东中化欧洲资本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欧洲”）对发行人认缴 3,9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703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集团为 4,530 万美元，占 35.66%，中化香港为 4,273 万美元，占 33.64%，中化欧洲出资 3,900 万美元，占 30.70%。2008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400080939（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082 号”文和商务部“商资批[2008]1296 号”批复，中方投资者中化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35.66%的股权作为注资转让给中化香港。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703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香港为 8,803 万美元，占 69.30%，中化欧洲出资 3,900 万美元，占 30.70%。经商务部“商资批[2009]108 号”文批准，于 2009 年 3 月发行人原投资方中化香港及中化欧洲将其分别持有的 69.30%和 30.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并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取得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080939（浦东）。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仍为 12,703.0922 万美元，全部由远东宏信出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

2009 年 9 月 23 日，根据“商资批[2009]185 号”文，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15,0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7,703 万美元。2009 年 9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6 月 10 日，根据“商资批[2010]586 号”文，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5,568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3,271 万美元。2010 年 6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同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13 日及 2011 年 7 月 20 日，根据“商资批[2011]386 号”文及“商资批[2011]774 号”文，远东宏信分别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20,000 万美元及 48,000 万美元，经前述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1,271 万美元。2011 年 4 月 18

日及 2011 年 8 月 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两次增资事项分别出具验资报告；2011 年 5 月及 8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分别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6 月 8 日，根据“商资批[2012]732 号”文，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33,0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4,271 万美元。2012 年 6 月 1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2 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No.LJZ000631），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25,0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9,271 万美元。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 室”。2015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No.BSQ014811），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22,4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1,671 万美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营业执照。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华博资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81,671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No: LJZ201800344），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

新的营业执照。

为响应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相关表述的通知》的要求，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工商更名登记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东为远东宏信，远东宏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 100%。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业务部门

公司传统金融业务面临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新机遇、新挑战。经过系统研究和谨慎论证，公司细化了业务组织阵型，以强化贴地经营、促进行业深耕。

公司目前传统金融业务组织架构如下：

城市公用一部、城市公用二部、城市公用三部；

医疗健康一部、医疗健康二部、医疗健康三部；

文化旅游一部、文化旅游二部、文化旅游三部；

工程建设一部、工程建设二部、工程建设三部；

机械制造一部、机械制造二部、机械制造三部；

化工医药一部、化工医药二部、化工医药三部；

电子信息一部、电子信息二部、电子信息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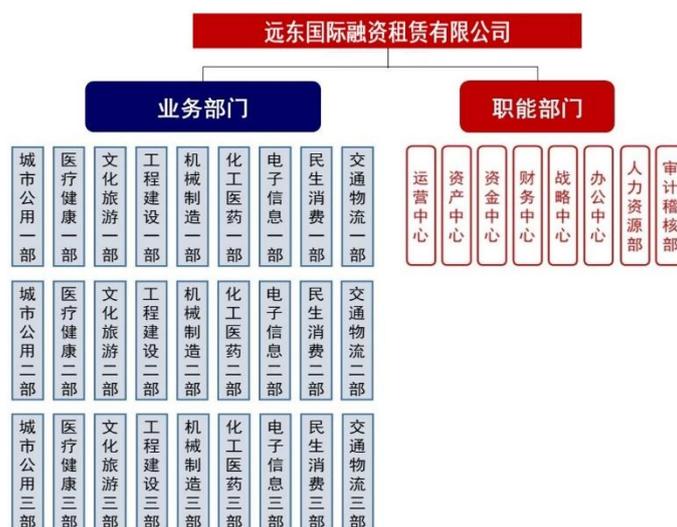
民生消费一部、民生消费二部、民生消费三部；

交通物流一部、交通物流二部、交通物流三部。

2、职能部门

设置运营中心、资产中心、资金中心、财务中心、战略中心、办公中心、人力资源部、审计稽核部，打造中后台成为“集约化、功能化、扁平化、作战化”的精干强悍、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战时指挥及保障中心”。

发行人目前整体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实体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主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体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62	946.24	730.47	215.77	86.35	40.86	否
2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111.15	68.76	42.39	11.58	7.77	否
3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医疗器械及零配件（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纸、纸板及其制品的批发，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印刷，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68.57	64.87	103.70	3.04	2.72	否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持有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发行人持有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62%股权，其余股权均由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与远东宏信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远东宏信在行使表决权时需征得发行人同意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故发行人有权控制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2）远东宏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又因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详见前述（1）），故远东宏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发行人持有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50.53%股权，基于与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某些股东的协议，发行人进而持有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77%的表决权，故发行人有权控制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4）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0%，又因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详见前述（1）），故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5）天津宏圣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又因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详见前述（1）），故天津宏圣租赁有限公司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6）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30.07%，该公司为合伙制企业，其股东上海远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比例为 0.1%和 29.97%。上海远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比例为 55%，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远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实际控制权，故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7）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2.04%，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普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全资并表子公司上海周济同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济同历”），有实际控制权。

2、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 39.86% 的股权	12.77	0.00	12.77	0.00	-2.76	否
2	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间接持有 16.10% 的股权	28.31	10.45	17.86	12.40	3.79	否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发行人两家合营企业，分别为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襄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0%和 5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这两家单位回报影响最重大的相关活动的决策须经其他方面(例如其他股东或董事)的同意，故发行人在这两家被投资单位所拥有的权益或者权利并不赋予发行人单方面主导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因此这两家被投资单位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图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远东宏信是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远东宏信基本情况如下：

表 4-6-1 远东宏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香港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360.HK
股本	431,478.89 万股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66 楼 6608 室
主要业务	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以及产业运营业务
主席	宁高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5 日
主要资产情况及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末，远东宏信总资产为 33,588,028.80 万元，净资产为 5,305,411.0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431,042.30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为 551,224.50 万元（2021 年度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远东宏信在医疗、教育、建设、交通、工业装备、城市公用事业等多个基础领域开展金融、贸易、咨询、投资和工程一体化产业运营服务，总部设在香港，在上海和天津设业务运营中心，并在北京、沈阳、济南、郑州、武汉、成都、重庆、长沙、深圳、西安、厦门、昆明、合肥、南宁等多个中心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形成了辐射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

截至 2021 年末，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6-2 远东宏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明细

名称	持股百分比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32%
UBS Group AG	10.73%
DCP Capital	8.45%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8%
其余公众流通股	52.12%

截至 2021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远东宏信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4-6-3 远东宏信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38%	中国大陆	融资租赁	人民币 650,000.00 万元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	中国大陆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3、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远东宏信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远东宏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6-4 远东宏信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2021 年度
总资产	33,588,029	主营业务收入	3,431,042
流动资产	16,307,901	除税前利润	1,001,330
非流动资产	17,280,128	净利润	551,225
总负债	28,282,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6,754
流动负债	15,679,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4,512
非流动负债	12,603,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1,574
所有者权益	5,305,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180
资产负债率	8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9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 a.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b.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
- c.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 d.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远东宏信为港股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且经核查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因此远东宏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尽管远东宏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作为港股上市公司，远东宏信的公司治理完善，不存在无序管理的情形。远东宏信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发行人亦不存在无序管理的情形。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置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表 4-7-1 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孔繁星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1964 年 11 月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王明哲	财务总监	男	1971 年 6 月	2008 年 12 月至今
曹健	高级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5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王瑞生	副总经理	男	1954 年 11 月	2012 年 6 月至今
李建成	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11 月	2019 年 8 月至今
詹静	总经理助理	男	1975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至今
徐会斌	总经理助理	男	197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至今
马宏	总经理助理	男	1978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至今
张叶	公司 VP	男	1980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至今
章春雨	公司 VP	男	1973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至今
咎慧莹	监事	女	1973 年 1 月	2014 年 9 月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表 4-7-2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母公司远东宏信股份的情况

姓名	持股对象	持有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孔繁星	远东宏信	于受控制法团拥有权益	77,808.11	18.03
孔繁星	远东宏信	直接持有	6,165.93	1.42
王明哲	远东宏信	直接持有	2,304.02	0.5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外部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孔繁星	执行董事、总经理	远东宏信	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行政总裁	控股股东
王明哲	财务总监	远东宏信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曹健	高级副总经理	远东宏信	高级副总裁	控股股东
王瑞生	副总经理	远东宏信	副总裁	控股股东
李建成	副总经理	远东宏信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外部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詹静	总经理助理	远东宏信	总裁助理	控股股东
徐会斌	总经理助理	远东宏信	总裁助理	控股股东
马宏	总经理助理	远东宏信	总裁助理	控股股东
张叶	公司 VP	远东宏信	公司 VP	控股股东
章春雨	公司 VP	远东宏信	公司 VP	控股股东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执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 EMBA 学位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孔繁星先生于 1991 年 8 月加入中化集团，曾先后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01 年 4 月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行政总裁。

2、监事

咎慧莹女士，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 MBA 学位。咎慧莹女士曾先后在机械工业部第六设计院担任工程师、在华呈（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助理、在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自 2002 年 8 月起至今，咎慧莹女士历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并于 2014 年起兼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孔繁星先生，具体请参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之“1、执行董事”。

王明哲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

有东北大学 MBA 学位。王明哲先生 2001 年 6 月加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先后任事业一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具有多年的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2008 年 12 月起至今，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曹健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和上海交通大学 MBA 学位。曹健先生曾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二级部门经理，于 2002 年 9 月加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医疗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13 年 1 月起至今，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瑞生先生，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 EMBA 学位。王瑞生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市化工进出口公司科长助理、黑白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政府关系网络。王瑞生先生于 2012 年 6 月加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建成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学位。李建成先生曾担任中科信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海南深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等职务。2001 年 5 月加入远东，历任事业一部项目经理、航空业务总监，印刷系统事业部北区总监、印刷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包装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城市公用二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副总裁。

詹静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南京审计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零售业务管理部任职。2004 年 6 月加入远东，历任事业三部项目经理、总监助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电子信息事业部总经理，民生与消费事

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徐会斌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北京科技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2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建设银行湖北省孝感市分行任职。2004 年 12 月加入远东，历任质量控制部质控经理、建设系统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建设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业务运营中心总经理、战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12 月 9 日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马宏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华中科技大学国际贸易、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双学位），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厦新电子、美国 E-TOOR 公司任职。2003 年 12 月加入远东，历任医疗系统事业部华东区项目经理、西北区区域总监助理、华北区区域总监、贸易发展部总监，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医疗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电子信息事业部电子制造业务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民生与消费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城市公用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VP 等职务。2021 年 12 月 9 日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张叶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本科毕业，2003 年萨里大学管理专业硕士毕业，2004 年杜伦大学金融投资管理专业硕士毕业，2015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2005 年 8 月加入远东，历任印刷系统事业部项目经理、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纺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综合发展事业部总经理，城市公用三部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4 月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VP，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VP。

章春雨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中国民航大学航空发动机维修专业专科毕业，2004 年 7 月获得东北大学工商

管理硕士（MBA）学位，曾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 2 月加入远东，历任事业一部项目经理、副经理，建设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4 月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VP，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VP。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医疗、教育、建设、交通、工业装备、民生与消费、城市公用等板块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医疗、教育、建设、交通、工业装备、民生与消费、城市公用等多个行业领域形成“综合运营服务商”的突出优势。公司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资金问题，并积极为客户提供财务管理、商务运作、资产管理、管理咨询等全方位增值服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4-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保理及委托利息收入	497,921.58	86.10	1,827,129.60	81.54	1,642,646.87	77.98	1,595,695.28	69.33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	64,177.09	11.10	313,617.40	14.00	372,012.77	17.66	456,241.91	19.83
经营租赁收入	32.13	0.01	-	-	-	-	148,639.41	6.46
产品销售收入	9,783.54	1.69	53,296.80	2.38	56,549.44	2.68	38,865.47	1.69
建造合同	-	-	-	-	-	-	26,779.46	1.16
医院运营收入	-	-	-	-	-	-	2,465.10	0.11
运输及经纪业务收入	-	-	-	-	-	-	70.83	0.00
教育运营收入	3,398.24	0.59	24,280.83	1.08	21,835.70	1.04	23,464.24	1.02
工程收入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978.13	0.51	22,343.03	1.00	13,568.34	0.64	9,102.06	0.40
合计	578,290.71	100.00	2,240,667.65	100.00	2,106,613.12	100.00	2,301,323.78	100.00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24.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1 亿元，增加 6.36%。租赁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54%，目前公司已在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1,386,567.38 万元、1,277,193.21 万元、1,380,809.06 万元和 362,366.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4-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296,972.92	81.95	1,051,234.10	76.13	897,383.67	70.26	828,648.67	59.76
咨询及服务收入	64,177.09	17.71	313,617.40	22.71	372,012.77	29.13	456,241.91	32.90
经营租赁收入	-46.20	-0.01	-	-	-	-	77,376.10	5.58
产品销售收入	1,551.99	0.43	7,274.46	0.53	5,698.98	0.45	3,951.21	0.28
建造合同	-	-	-	-	-	-	26,149.90	1.89
医院运营收入	-	-	-	-	-	-	-678.40	-0.05
运输及经纪业务收入	-	-	-	-	-	-	70.83	0.01
教育运营收入	1,628.24	0.45	4,443.26	0.32	22.44	0.00	264.19	0.02
工程收入	-	-	-	-	-	-	-9,538.66	-0.69
其他业务收入	-1,917.87	-0.53	4,239.84	0.31	2,075.34	0.16	4,081.60	0.29
合计	362,366.17	100.00	1,380,809.06	100.00	1,277,193.21	100.00	1,386,56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25%、60.63%、61.62%和 62.66%，保持较稳定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表 4-8-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59.64	57.53	54.63	51.93
咨询及服务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租赁收入	-143.79	-	-	52.06
产品销售收入	15.86	13.65	10.08	10.17
建造合同	-	-	-	97.65
医院运营收入	-	-	-	-27.52
运输及经纪业务收入	-	-	-	100.00
教育运营收入	47.91	18.30	0.10	1.13
工程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64.40	18.98	15.30	44.84
合计	62.66	61.62	60.63	60.25

除融资租赁业务外，公司围绕已建立融资租赁业务关系的主要客户，通过顾问咨询、投资、贸易、工程等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协同合作。2021 年度，咨询与服务行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4%，已成为公司除融资租赁业务之外的重要业务板块。

表 4-8-4 公司各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健康	257.24	10.66	247.76	11.13	259.88	12.44	295.91	15.72
文化旅游	237.20	9.83	241.64	10.86	248.51	11.90	298.03	15.83
工程建设	86.46	3.58	94.11	4.23	119.38	5.72	174.67	9.28
机械制造	146.91	6.09	147.30	6.62	112.88	5.41	79.41	4.22
化工医药	73.40	3.04	71.24	3.20	56.02	2.68	39.37	2.09
电子信息	78.28	3.24	87.28	3.92	87.88	4.21	75.91	4.03
民生消费	101.92	4.22	98.03	4.41	97.70	4.68	83.27	4.42
交通物流	126.92	5.26	127.07	5.71	118.57	5.68	123.97	6.58
城市公用	1,305.47	54.08	1,110.98	49.92	987.53	47.29	712.18	37.83
合计	2,413.81	100.00	2,225.41	100.00	2,088.34	100.00	1,882.71	100.00

注：2019 年，发行人决定对经营阵型及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改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更好地适应外部环境、促进业务发展，以及调整了融资租赁板块，故公司 2019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已根据最新业务板块进行分类。

（二）公司的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咨询服务业务板块和贸易及

其他业务板块。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公司咨询服务业务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1、融资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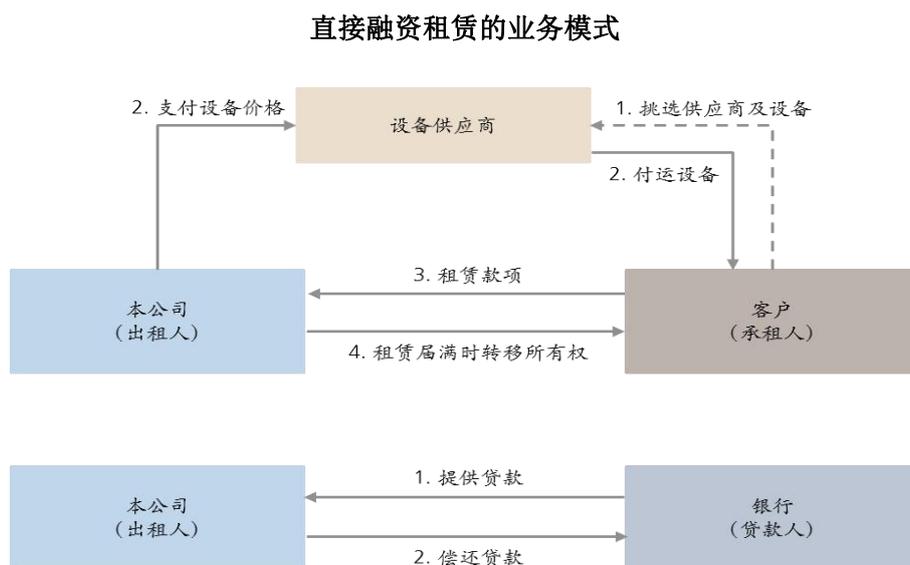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而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发行人主要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量身定制以设备为基础的融资租赁方案，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

（1）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以自有资金向设备供应商购进承租人所需设备，然后再向承租人出租。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¹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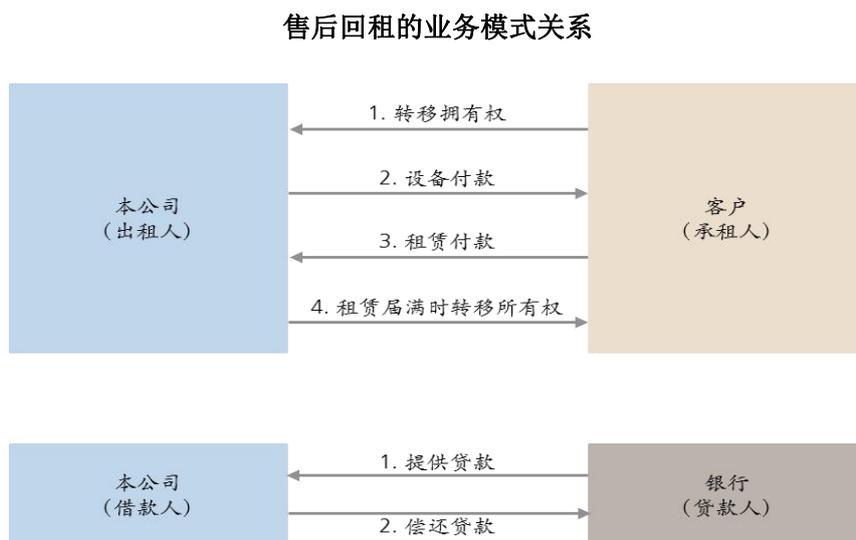


（2）售后回租

¹ “名义价格”指发行人与客户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即协商确定的在租赁期结束时租赁资产的出售价格。

售后回租中，承租人向融资租赁企业出售资产，其后以相对较长的租赁期限向融资租赁企业将该等资产租回。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按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2、咨询服务

凭借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在各目标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知识，发行人能够更及时地把握客户需求，进而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其中，按照不同的目标行业，发行人提供各具特色的咨询服务。

表 4-8-5 发行人提供各具特色的咨询服务

行业	提供服务种类
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分析，包括政策及发展策略分析 设备运作分析，包括有关挑选、安装及操作设备的咨询服务 管理咨询，包括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管理培训及根据本地市场竞争订立的业务发展策略 财务咨询，包括为医疗机构的管理人员提供财务管理计划及培训，包括创新的财务计划、优化财务策划分析、节省成本等 申请政府资助 内部管理优化，包括业务及管理过程优化的建议 固定资产投资分析，包括全面的固定资产投资策略，如投资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市场价格数据、投资项目管理以及投资的财务支持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咨询服务，例如营运资本及现金流的管理咨询 管理咨询，例如政策分析及内部财务系统架构咨询
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享市场信息及统计数据 财务咨询服务，例如监管趋势分析及市场数据提供

行业	提供服务种类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路上运输等业务运作咨询服务和现金流分析 行业竞争分析 财务咨询,例如根据客户的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的分析提供营运资本及现金流管理咨询服务、盈利预测及船舶估值
包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市场推广计划,包括设施安排(U型设计/无转设计/生产线安排)、产能设计,以及产能分析 市场计划,例如市场定位及业务发展策略、目标市场分析、业务架构分析、目标客户分析及产品分析 过程优化,包括利用ERP系统进行企业营运管理、生产过程优化、存货管理及全面质量管理,例如来料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及成品质量控制 企业管理咨询,包括企业管理理念分析及管理架构分析
工业装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咨询,包括为客户联系及与其供货商谈判 市场信息交流及政策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累积的行业知识及市场信息进行行业竞争分析 财务咨询服务,例如根据客户的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的分析提供营运资本及现金流管理咨询服务

3、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提供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外,发行人亦从事医疗及包装行业范围内医疗设备零件、纸张、油墨、纸板及纸制品的贸易服务,工业装备范围内的贸易代理服务,医疗工程安装及装修服务,以及经营租赁等其他业务。

(三) 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表 4-8-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期限	授权单位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9	2020/04/08-2025/04/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73	2015/03/20-长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LJZ201800344	2018/03/12-长期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005 号	2020/01/07-2025/01/06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滨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1004 号	2014/08/20-长期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公司主要项目

表 4-8-7 2021 年度前十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生息资产净额	项目期限
益阳市银进砂石经营有限公司	3.92	5 年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3.75	5 年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3.53	5 年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1	3 年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35	5 年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4	5 年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	5 年
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6	5 年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5	3 年
成都市荷花池四区综合贸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5	5 年
合计	34.46	-

表 4-8-8 2020 年度前十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生息资产净额	项目期限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5	5 年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2	2 年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3.50	5 年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23	5 年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3	5 年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	5 年
亳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3	5 年
西宁农商投资建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03	2 年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3.02	2 年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2	2 年
合计	32.93	-

表 4-8-9 2019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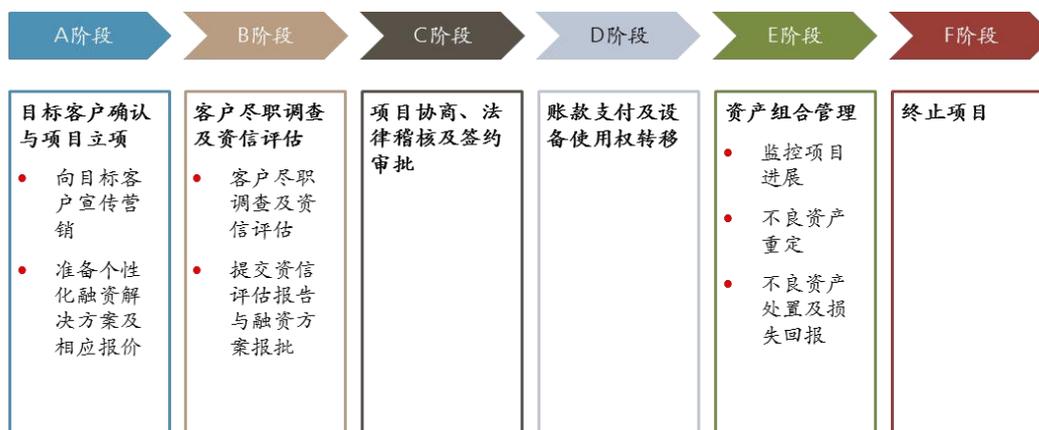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生息资产净额	项目期限
------	--------	------

项目名称	生息资产净额	项目期限
黄冈市城发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03	5 年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	3 年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2.42	5 年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0	5 年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21	5 年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	5 年
桃源县人民医院	2.16	5 年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	1 年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	5 年
张家口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2	5 年
合计	23.00	-

（五）主要业务流程

发行人已制定了从 A 阶段到 F 阶段的系统运作流程，并通过实施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管理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运的程序如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运的程序



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合约审批系统完成融资租赁项目的审批，该系统涵盖了整个融资租赁业务的审批程序，包括项目立项、客户资信评估、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及贷后管理。该系统还与财务会计等相关系统相连接，是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组成部分。

1、A 阶段：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

该阶段中，发行人仔细识别目标客户，挑选合适项目，并提供量身订制的综合融资方案。各项目由相关业务部着手实施并由其他中后台相关部门（例如业务运营中心、财务部及资金部）按照既定的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审阅及协助。

2、B 阶段：客户尽职调查及资信评估

A 阶段中识别客户及项目规划的程序完成后，进入 B 阶段，即对客户背景及信誉度进行更详细地研究。该阶段一般由相关业务部负责客户尽职调查及信誉评估，并提交资信评估报告至中台业务运营中心信用管理部，最终实施的融资方案将由业务运营中心信用管理部审核批准。在该阶段，发行人确定项目的首期付款、利率及其他主要条款。

在对具体客户进行授信时，按照授信的产品类型分类，授信额度可分为直租赁额度、回租赁额度、委托贷款额度以及其他产品额度。在授信审批的过程中，各业务部可根据自身管控要求对授予客户的授信总额按照产品类型进行分配，单一产品额度不得超过授信总额度。客户可使用的单一产品最大额度=Min（单一产品额度，授信总额度的可用额度）。

3、C 阶段：项目协商、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

在获得业务运营中心的批准后，相关业务部首先进行合约协商并在运营中心法律合规部的支持下审阅法律文件。融资租赁合约于其签署前须由业务运营中心、资产管理部、资金部及财务部等各部门分别审批，加强运营风险管理，并充分通过信息技术系统提高运营效率。在该阶段，发行人确立并签署了项目合约。

4、D 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

在签署融资租赁合约后，业务运营中心、资金部及财务部共同审批检查合约的相关先决条件，并在条件达成后批准付款。同时，业务运营中心执行管理部一并负责监督相关租赁资产的投保、运输、交付、安装、调试及其他程序。

5、E 阶段：资产组合管理

在该阶段，资产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款、动态监督项目状况、定期编制项目报告、实施违约风险缓释程序等进行资产组合管理。资产管理部将审阅不良资产的类别，并密切监督不良资产的回收程序，其通常包括要

求租赁项目加速到期、调整还款节奏或回收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缓释风险。公司在进行不良资产回收的程序前，会就各行业的客户特征以及各项目的架构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充分考虑客户的信用记录、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财务状况、回收租赁资产并将其变现的难度等因素，有效履行风险缓释程序。通过专业设计的信息系统，资金部及财务部亦积极控制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偿还困难的风险。

6、F 阶段：终止项目

融资租赁项目在充分履行融资租赁合约后被终止。在终止程序中，资产管理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及时寄发租赁收据并向客户完成转让融资租赁设备的拥有权。

（六）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控制理念

发行人拥有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通过《质控运营手册》、《资信评估模型》、《资产分类模型》等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和高效运转。

2、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面，即风险管理委员会、总部风险管理团队及业务部风险管理团队，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审批及部署工作；业务运营中心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各业务部内设的运营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并同时向业务部管理层和业务运营中心汇报。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A-F 段全流程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资产过程管控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风险类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抵质押物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方面。

3、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主要由租前资信评估和租后资产管理两个环节组成。

（1）租前资信评估

发行人的资信评估是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资产进行评价。公司有科学严格的客户选择标准，基于发行人对行业的整体判断，从经营信息、盈利信息和现金流信息等方面评判承租人的资质水平并确定授信额度。

（2）租后资产管理

发行人在整个租赁期间内对租赁资产进行监控和管理，并根据行业类别、资产特性、租赁结构的不同，分门别类地制定了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个性化租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规定包括租金管理、对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发行人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或是调整融资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最终采取的手段都有后期的管理程序，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

发行人推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在资产不断增长的同时也较好地保障了资产安全。近年来，公司加强对关注类和风险类资产的管理，维持较低的租赁资产损失率。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租金回收率分别为 98.99%、98.85%和 98.75%，租金回收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七）采购情况及主要上游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其中银行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39.14%，融资成本区间为 0.82%-6.41%；发行债券占融资总额的 52.01%，融资成本区间为 2.87%-5.63%；关联公司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8.85%，融资成本区间为 3.64-7.10%。

（八）销售情况及主要下游客户

表 4-8-10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6	0.16	否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34	0.15	否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33	0.15	否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32	0.14	否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0.32	0.14	否
合计	1.68	0.75	-

表 4-8-11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0.53	0.25	否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42	0.20	否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0.36	0.17	否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0.31	0.15	否
崇左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1	0.15	否
合计	1.93	0.92	-

表 4-8-12 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2	0.18	否
张家口市益源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0.36	0.16	否
红河哈尼梯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36	0.16	否
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36	0.16	否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0.34	0.15	否
合计	1.84	0.80	-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述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融资租赁属于[J]金融业[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663]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为[6631]金融租赁服务。

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2018年4月20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而且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租赁及船舶租赁，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过去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往往能够在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并能够更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2018年4月20日后，该类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范畴。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其母公司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的丰富经验及其自身在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够高效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推动母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及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然而，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因母公司所从事行业单一的限制，其客户分布往往只集中于该行业，业务及客户规模难以快速拓展。

（二）行业监管情况

目前我国对融资租赁行业采取分部门监管的方式，不同部门的监管方式和规则有较大差别，发行人曾属于受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2018 年 5 月 14 日后，该类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范畴。

其业务运营主要受如下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约束：

表 4-9-1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 年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3 年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3：《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商务部	2013 年
《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融资租赁部分）	国务院	2013 年
《商务部部署加强融资租赁业监管工作》	商务部	2013 年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 银保监会	2014 年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政司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7 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年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融资租赁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融资租赁在拉动内需、推动区域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具备明显的优势，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促进技术进步、分摊财务成本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发展水平向次高发展水平过渡的阶段，对于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辐射不到的区域或企业，融资租赁可以拓展融资渠道，对支撑实体经济与金融体系创新发挥积极作用。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仅 8% 左右，与发达国家 15%~30% 的租赁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传统产业升级、新兴行业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都需大量的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我国是世界上潜在的最大租赁市场已成为国内外业内人士共识。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由爆发式增长逐渐趋于调整状态。根据《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1 年末，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 11,917 家，较上年减少了 239 家，降幅 1.97%。

总体来看，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其中，外商租赁公司由于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数量占比最高，发展速度最快；但其中部分企业也存在未实际开展业务、违法经营等问题。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较少，且由于审批较严，增速相对较慢；但得益于股东背景和资金优势，业务体量占比较大。内资试点租赁公司增资较为平稳。截至 2021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共计 72 家；内资租赁公司 428 家，较上年增长 14 家；外资租赁公司 11,417 家，较上年减少 254 家。

按股东背景及国际惯例，融资租赁公司又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厂商系租赁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理论及国外的发展实践，各类租赁公司的特点及重点发展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并在各自细分市场中进行差异化竞争。然而，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的影响，国内各类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一方面，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均呈现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征。售后回租业务在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中均占据绝对优势地位，融资租

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息差收益，融资租赁业务的融物特性较弱。另一方面，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目标客户特征趋同。近年来，为控制业务风险、做大规模，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普遍将客户瞄准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医疗以及教育等与区域经济、地方财政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或是其他行业中的大中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融资租赁在服务中小企业助推经济转型的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行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特别是在金融去杠杆、地方债务控制进一步趋严的背景之下，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发展上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十、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者。发行人注册于 1991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领域中运营经验较丰富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达 181,671.09 万美元，资产总额达 28,816,323.39 万元，规模在业内居前。2021 年，发行人在中国资产规模前十大的融资租赁企业中，净利润较高，融资租赁业务在医疗、教育、建设、包装行业相关细分领域中市场份额排名居前。

随着融资租赁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在政策支持下企业数量和业务规模的爆发式增长，发行人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行业合同余额中的占有率有所下滑，但是凭借发行人对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长期以来建立的竞争优势，其营业收入规模和收益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并且，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模式和业务收入的多元化发展，发行人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已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基础上，通过优化客户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风险；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银行借款的融资依赖；坚持综合服务模式，完善风控体系，巩固其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1、独特的综合服务模式及丰富的专业认知

作为中国领先的创新金融综合服务机构，发行人成立 20 多年来，秉承“金融

+产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通过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量身订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教育、建设、交通、工业装备、民生与消费、城市公用等多个基础领域开展金融、贸易、咨询、投资等一体化产业运营服务，形成了金融资源的组织运用和产业资源的发掘培育相匹配、金融与产业协同发展为特征的运作优势，并且在大多数目标行业领域已经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长期持续增长的客户基础。

2、行业布局及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风控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发行人在既有经营策略和行业布局的基础上，注重结构调整和业务创新，并且通过不断完善项目风险评估系统和风险持续跟踪系统，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有选择地重点推进弱周期性行业，积极开拓进入城市公用等基础行业，使得公司资产在行业分布上更趋稳健、结构更加多元化；同时，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能力早在 2004 年已经获得英国标准协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在近年来多项风险信息及流程管理系统的辅助下不断增强。

3、股东平台实力雄厚，境内外融资渠道宽广

发行人控股股东远东宏信于 2011 年 3 月实现香港上市，打开了境外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并于同年完成对发行人 6.8 亿美元的增资。此后，远东宏信先后通过股权配售及债券发行进行筹资；境内方面，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经营实力以及多年来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同时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性金融产品拓展融资渠道并控制资金成本。发行人及其股东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币种的复合型融资体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本支持。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经验丰富、稳定及团结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公司业务持续领先的内在驱动力。公司 2001 年将营运中心搬迁至上海后，主要管理团队逐步稳定，并积极规划业务发展，凭借其多年资深的行业经验，坚定地引领公司稳步前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计 1,990 人，从员工年龄分布来看，25 岁至 30 岁占比 42.5%，31 岁至 35 岁占比 38.9%，35 岁以上占比 17.3%。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本科学历 1,017 人，占比 51.1%；硕士学历 935 人，占比 47%；硕士以

上学历为 3 人，占比 0.1%。发行人员的学历高级化和专业多元化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十一、经营方针及战略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凭借丰富的经验及雄厚的实力，不仅实现了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逐步形成了“产业+金融”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未来，发行人仍将坚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为发展模式，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加强风险控制、注重人才培养及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一）经营布局方面

发行人在多个行业领域已逐步具备提供金融、管理咨询、工程、医院投资与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未来发行人仍将持续提高其“产业+金融”的服务能力，在融资租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拓展收入来源，降低经营风险并系统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及知名度。

（二）机构管理方面

发行人将不断强化业务流程管理，持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下属平台对总部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度，提升公司管控水平。此外，发行人仍将继续推进业务部一站式运营体系建设，强化中台的风险控制，改善业务运营体系和流程。

（三）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陆续通过引进高端人才，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同时，发行人还将通过制定更加科学的考核办法以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股东负责；发行

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负责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向股东负责。

（一）股东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和延长经营期限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批准可由执行董事决定或执行董事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的贷款、其他方式融资、以及重大经营性合同的限额；
- 12、审议批准可由执行董事决定的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或采取任何增加公司现实或或有负债的其他行为的限额；
- 13、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 14、审议批准出售或处置分公司、子公司、或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10%的资产（不包括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融资租赁而向客户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为正常融资而进行的资产出售、抵押或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
- 15、审议批准公司与任何关联人士进行的交易（包括与任何关联人士所直接、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关联人士控制的业务之间的任何交易）；

16、决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作出的决议；

3、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延长经营期限的方案；

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职权范围和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权范围和报酬事项；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9、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0、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1、批准由总经理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

12、在股东授权范围内批准可由总经理决定的贷款、其他方式融资、以及重大经营性合同的限额；

13、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或采取任何增加公司现实或或有负债的其他行为；

14、审议批准出售或处置分公司、子公司、或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10%的如下资产：（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融资租赁而向客户出售、出租或以

其他形式处置资产；（2）为正常融资而进行的资产出售、抵押或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

15、公司股东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股东提出议案；
- 5、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总经理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其他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奖惩制度，且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远东宏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体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费缴纳；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执行董事下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以保障决策的效率。发行人共设置城市公用一部、城市公用二部、城市公用三部、医疗健康一部、医疗健康二部、医疗健康三部、文化旅游一部、文化旅游二部、文化旅游三部、工程建设一部、工程建设二部、工程建设三部、机械制造一部、机械制造二部、机械制造三部、化工医药一部、化工医药二部、化工医药三部、电子信息一部、电子信息二部、电子信息三部、民生消费一部、民生消费二部、民生消费三部、交通物流一部、交通物流二部、交通物流三部等多个业务部门，以及运营中心、资产中心、资金中心、财务中心、战略中心、办公中心、人力资源部及审计稽核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并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及绩效管理委员会、HSE 委员会 3 个委员会及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陆续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租赁资产管理制度等多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透明的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运营风险及保障和拓展公司业务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一）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从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职责分工、各类资

产、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的管理、外币业务、公司清算等多个方面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

（二）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三）投资管理制度

为确保股权投资有序开展、投资管理科学推进，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将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划分为项目导入、立项审批、全面尽调、投资决策、投资协议审批、付款交割审批、退出等环节。投资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流程推进投资项目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四）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发行人推行以预算为起点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战略规划的目标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为实现上述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

（五）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保障流动性安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提升金融资源运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的资金管理实行以内部资金定价转移为核心的资金管理体系，在具体工作中引入商业银行存贷核算方式，通过将公司各部门划分为资金使用部门、筹集和管理部门，构建完整的资金供需管理链条，充实、完善企业内部经济核算，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六）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保障公司创造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安全，建立科学、合理、与经营战略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产价值增值，制定了《资产管理规定》，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等。发行人坚持安全责任终身制、三级管理原则、双线管理原则，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资产管理监控方式主要包括租金管理和过程监控，其中公司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制定租金管理规则，统筹规划、集中实施常规的租金管理，通过持续完善的租金管理指标监控，以有效监管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过程监控从监控资产安全角度，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发掘现实和潜在风险因素。

资产过程监控中获取的风险因素分析判断后，在评估风险性质与程度基础上，及时采取针对性风险处置措施。一是重大风险管理，当出现对租赁资产安全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异常情况风险征兆信息，及时启动重大事项管理程序，披露相关信息，进行持续性跟踪监控管理。二是预警管理，当承租人发生预警征兆标准类风险事项时，及时将租赁资产列入预警状态，制定应对预案，进行重点管理。三是出险管理，当风险情况严重危及租赁资产安全致使发生或预计发生损失时，无论是否处于重大事项或预警状态，都须即时启动出险管理程序，确定处置方案，执行止损措施。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规定包括对租金管理、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公司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或是调整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最终采取的手段都有后期的管理程序，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

发行人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发行人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为加强客户的后续管理，发行人对客户采用巡视管理的办法。客户巡视是通过现场访谈、通讯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对客户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客户整体经营状况、租赁资产运营状况、客户满意度，以及客户/资产异常情况与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调查。根据巡视结果，重新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并对客户分类进行相应调整。

（七）对子公司内部控制

发行人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投资权益，明确重大投资项目人员派出的管理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投资项目人员派出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子公司在资产、人员、投资等方面的行为，提高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体重点管理的风险应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内容。发行人拥有一套完整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秉承“全方位、全过程、多角度、不间断”的十二字质控方针，确保公司资产优质化。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A-F 段全流程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资产过程管控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风险类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抵质押物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方面。

此外，发行人建立 AME 系统计量并监察其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自愿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相应监管指标进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合 AME 系统建立五级分类制度。该系统密切监控公司资产状况，实施融资项目管理及全面资产监管，能够有效分析资产状况及资源分配情况。

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完善，目前已建立了较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运作更趋规范化和科学化，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

的基础。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十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72273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722737_B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22737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认购人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分析和说明。

其中，2020 年审计报告对 2019 年部分数据进行了重述，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9 年数据为 2020 年审计报告中的重述版本。2021 年审计报告对 2020 年部分数据进行了重述，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0 年数据为 2021 年审计报告中的重述版本。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等政策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为 70 家，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8 家，同时有 16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及理由如

下：

表 5-2-1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19	长沙市雨花区青橄榄幼儿园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2	2019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3	2019	宁波市启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4	2019	台州德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5	2019	陕西上太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6	2019	北京能融京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7	2019	北京悦阳昌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8	2019	海安天利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9	2019	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0	2019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1	2019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2	2019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3	2019	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4	2019	益阳市昱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5	2019	盘县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6	2019	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7	2019	上海佰昆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8	2019	金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19	2019	金华佰昆养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20	2019	济宁佰昆英特力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21	2019	东营佰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22	2019	聊城佰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23	2019	上海佰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24	2019	东营市佰昆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2、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为 82 家，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17 家，同时有 10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5-2-2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20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新建
2	2020	濮阳市昱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3	2020	睿佩（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建
4	2020	上海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建
5	2020	滁州市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建
6	2020	昆山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建
7	2020	南通汉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建
8	2020	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建
9	2020	淄博市宏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建
10	2020	天津同历并赢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建
11	2020	天津同历并赢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建
12	2020	佛山晴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建
13	2020	天津昱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新建
14	2020	佛山晴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建
15	2020	天津汇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新建
16	2020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新建
17	2020	上海闵行宏欣蒙世托育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8	2020	上海闵行远泓托育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9	2020	杭州蒙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20	2020	青岛周济同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21	2020	杭州森胜蒙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22	2020	远东宏信明瑞（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减少	集团内转让
23	2020	重庆森胜蒙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24	2020	重庆市渝北区蒙世学堂幼儿园	减少	转让
25	2020	益阳市昱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集团内收购
26	2020	盘州市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集团内收购
27	2020	上海静安蒙世托育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为 82 家，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9 家，同时有 7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5-2-3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21	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昱瑞建设”）	增加	本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2021	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德明”）	增加	本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	2021	上海景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铎”）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4	2021	东台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宏旭新能源”）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5	2021	宿迁市宿豫区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宏旭新能源”）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6	2021	汝阳浚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浚祚新能源”）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7	2021	宁波市启煦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启煦新能源”）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8	2021	台州德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德鸿新能源”）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9	2021	北京宏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宏贤”）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10	2021	青岛远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1	2021	青岛市市北区蒙世学堂幼儿园	减少	转让
12	2021	天津市桃乐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3	2021	长沙市雨花区青橄榄幼儿园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4	2021	上海和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5	2021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	减少	转让
16	2021	成都市大邑宏文外国语学校	减少	转让

4、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7 家，同时有 2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5-2-5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21	天津同历宏阳十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2	2021	武汉福祚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3	2021	天津耀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4	2021	淄博宏甄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5	2021	荥阳市宏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6	2021	荥阳市宏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7	2021	阳江森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8	2021	天津杰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9	2021	成都同悦宏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

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附注三、17 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发行人按 2021 年 1 月 1 日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99,626,451.43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85%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331,049,513.52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加（或减）：其他调整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31,049,513.5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应收款	1,205,686,833.80	1,207,889,357.86	(2,202,524.06)
使用权资产	315,134,299.26	-	315,134,299.26
资产合计	1,520,821,133.06	1,207,889,357.86	312,931,775.20
其他应付款	7,833,679,283.57	7,851,797,021.89	(18,117,73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11,812,368.81	74,327,142,813.68	84,669,555.13
租赁负债	246,379,958.39	-	246,379,958.39
负债合计	82,491,871,610.77	82,178,939,835.57	312,931,775.20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应收款	6,812,955,939.52	6,815,158,463.59	(2,202,524.07)
使用权资产	26,921,396.75	-	26,921,396.75
资产合计	6,839,877,336.27	6,815,158,463.59	24,718,87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81,365,479.73	66,065,366,767.17	15,998,712.56
租赁负债	8,720,160.12	-	8,720,160.12
负债合计	66,090,085,639.85	66,065,366,767.17	24,718,872.6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57,261,260.01	-	157,261,260.01
资产合计	157,261,260.01	-	157,261,260.01
租赁负债	270,027,462.16	-	270,027,46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54,643,490.34	102,601,751,990.95	52,891,499.39
负债合计	102,924,670,952.50	102,601,751,990.95	322,918,961.55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598,586,061.11	8,592,806,898.04	5,779,163.07

管理费用	1,302,857,865.03	1,298,087,021.34	4,770,843.69
财务费用	(199,529,743.62)	(215,105,045.78)	15,575,302.16
合计	9,701,914,182.52	9,675,788,873.60	26,125,308.92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9,352,956.87	-	49,352,956.87
资产合计	49,352,956.87	-	49,352,956.87
租赁负债	23,539,983.90	-	23,539,98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78,626,036.08	90,150,771,319.09	27,854,716.99
负债合计	90,202,166,019.98	90,150,771,319.09	51,394,700.89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778,113,412.98	773,505,741.69	4,607,671.29
财务费用	(225,848,944.24)	(227,767,084.65)	1,918,140.41
合计	552,264,468.74	545,738,657.04	6,525,811.70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发行人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5-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0,784.32	1,703,795.26	1,359,003.02	895,008.89
应收票据	21,987.37	111,163.32	29,560.66	13,275.05
应收账款	39,760.57	34,970.30	34,819.20	20,994.27
应收款项融资	94,509.53	21,889.86	5,565.26	-
预付款项	27,371.51	10,503.65	12,304.59	10,454.08
其他应收款	197,407.60	187,007.83	120,788.94	418,050.22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8,516.93	8,165.89	7,094.80	6,17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07.58	130,440.41	142,473.82	31,259.70
衍生金融工具	602.09	45.69	2,336.25	42,91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51,894.29	11,427,256.95	10,033,884.78	9,232,424.06
其他流动资产	910,069.92	846,772.22	1,549,530.82	671,915.10
流动资产合计	15,553,611.69	14,482,011.40	13,297,362.13	11,342,468.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517,967.20	11,729,694.57	10,658,489.97	10,480,722.57
衍生金融工具	547.57	46.86	1,900.92	8,734.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0,607.29	816,599.55	444,003.48	250,861.31
长期应收款	123,220.79	176,643.44	397,042.62	552,862.46
长期股权投资	653,887.49	670,723.73	614,112.74	615,470.83
固定资产	134,236.66	134,600.39	131,575.32	117,370.10
在建工程	10,933.48	10,234.30	8,105.27	3,523.18
使用权资产	10,109.74	15,726.13	-	-
无形资产	85,769.45	85,959.99	87,187.22	89,212.29
商誉	452.16	452.16	556.49	556.49
长期待摊费用	10,559.31	17,385.13	23,028.39	39,33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305.28	499,321.95	466,496.09	390,66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89.02	176,923.79	370,028.30	530,65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0,285.42	14,334,311.99	13,202,526.80	13,079,975.17
资产总计	30,523,897.11	28,816,323.39	26,499,888.94	24,422,443.70

表 5-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9,910.29	1,466,849.56	1,603,400.49	1,001,098.30
衍生金融工具	9,983.42	19,389.36	10,367.07	1,148.52
应付票据	1,076,365.42	1,087,305.50	597,970.17	252,340.35
应付账款	125,835.17	80,663.80	31,536.47	34,616.53
合同负债	20,692.78	37,524.75	49,703.11	43,923.26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5,026.73	15,818.21	57,262.42	55,256.76
应付职工薪酬	70,363.84	73,977.78	61,188.07	118,163.74
应交税费	190,726.84	271,195.50	211,269.22	172,390.18
其他应付款	932,092.85	1,175,012.28	785,179.70	1,335,96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5,267.71	10,265,464.35	7,432,714.28	7,154,215.04
流动负债合计	15,406,265.05	14,493,201.10	10,840,590.98	10,169,11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0,510.17	3,543,761.65	4,017,236.39	4,232,464.64
应付债券	3,654,646.67	3,228,097.65	4,338,036.42	2,198,713.54
应付保证金	843,635.97	877,331.78	1,524,035.79	2,369,285.72
租赁负债	29,672.77	27,002.75	-	-
长期应付款	-	4,932.70	5,444.17	23,694.41
衍生金融工具	3,681.32	7,517.98	15,863.92	2,57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50.54	22,046.73	8,330.62	13,367.92
递延收益	188,822.07	140,856.50	103,472.80	101,85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695.11	384,073.72	422,772.87	541,34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2,714.62	8,235,621.46	10,435,192.99	9,483,298.13
负债合计	24,378,979.67	22,728,822.55	21,275,783.98	19,652,41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资本公积金	50,050.68	46,716.74	37,020.90	34,949.99
其它综合收益	-499.73	-2,332.07	-2,859.82	-8,763.5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325,524.26	325,524.26	278,028.64	237,470.90
未分配利润	2,786,576.60	2,646,410.80	2,131,022.12	1,757,067.55
其他权益工具	127,131.91	282,972.63	379,931.20	518,05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5,629.70	4,486,138.34	4,009,989.02	3,725,630.72
少数股东权益	1,669,287.74	1,601,362.50	1,214,115.94	1,044,39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4,917.45	6,087,500.84	5,224,104.96	4,770,02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23,897.11	28,816,323.39	26,499,888.94	24,422,443.70

表 5-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78,290.71	2,240,667.65	2,106,613.12	2,301,323.78
减：营业成本	215,924.54	859,858.61	829,419.91	914,756.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0.09	15,551.40	14,139.83	11,263.83
销售费用	23,385.94	110,573.82	116,761.60	182,342.07
管理费用	37,936.30	130,285.79	166,667.50	207,854.44
研发费用	382.08	12,610.18	-	4,501.08
财务费用	-4,702.64	-19,952.97	-25,677.28	19,554.19
加：其他收益	250.49	6,206.35	4,131.31	5,233.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6.43	33,797.53	16,140.82	-5,633.07
投资收益	43,745.03	199,441.86	151,589.60	73,519.04
资产减值损失	-	-16,979.45	-19,905.11	-41,107.14
信用减值损失	-69,324.73	-82,124.69	-211,757.03	-199,818.93
资产处置收益	-0.05	16.10	72.83	396.08
营业利润	279,031.58	1,272,098.53	945,573.99	793,640.82
加：营业外收入	53.23	1,746.12	1,615.33	4,013.70
减：营业外支出	5.85	975.61	1,448.19	1,006.22
利润总额	279,078.97	1,272,869.04	945,741.13	796,648.31
减：所得税费用	71,126.28	322,922.02	220,927.32	208,332.33
净利润	207,952.69	949,947.02	724,813.82	588,315.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66,261.29	273,529.31	188,883.74	159,13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91.40	676,417.71	535,930.08	429,176.12

表 5-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627.56	2,144,190.35	1,785,177.01	2,397,30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08.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8.40	571,443.08	941,551.18	828,496.8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745.95	2,718,342.41	2,726,728.18	3,225,80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695.16	918,916.42	641,245.87	890,06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04.05	181,774.44	319,562.66	358,76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79.43	375,505.50	355,429.61	392,08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47.40	143,647.25	757,078.45	574,3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826.04	1,619,843.62	2,073,316.60	2,215,22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19.91	1,098,498.80	653,411.59	1,010,58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金	3,365,484.63	15,133,779.21	15,447,664.12	16,854,624.1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9,998.01	278,924.90	135,335.37	143,14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4.82	81,664.65	75,545.66	23,3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	152.20	1,715.72	6,14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27.51	157,62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911.28	15,494,520.96	15,660,988.38	17,184,844.26
支付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	5,646,065.66	16,559,123.20	17,806,918.86	15,896,12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08.85	26,472.26	41,195.40	150,40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258.50	571,517.86	393,285.16	448,490.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98.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42.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233.01	17,162,055.90	18,241,399.43	16,494,8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321.73	-1,667,534.94	-2,580,411.05	690,02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381.94	437,035.04	10,162.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1,041.89	13,396,580.25	12,603,646.14	6,619,519.3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647.36	16,46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1,041.89	13,599,962.19	13,071,328.53	6,646,14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3,974.64	12,362,358.90	9,603,313.96	8,364,14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4.28	205,543.70	242,945.30	52,716.49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97,000.00	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73.50	109,226.89	84,038.77	14,0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102.42	12,774,129.49	10,430,298.02	8,430,88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939.47	825,832.70	2,641,030.50	-1,784,73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43.73	-194.52	-443.76	98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06.07	256,602.03	713,587.28	-83,14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687.98	1,040,085.95	326,498.67	409,45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081.91	1,296,687.98	1,040,085.95	326,311.0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5-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435.85	1,158,118.04	844,608.17	586,551.46
应收票据	11,635.56	93,930.51	27,548.45	5,086.37
应收账款	4,187.42	4,187.42	4,187.42	4,205.59
应收款项融资	54,827.21	12,180.53	3,412.64	-
预付款项	7,670.92	6,523.96	6,379.18	6,329.51
其他应收款	676,050.44	615,490.58	681,515.85	537,75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141.72	85,046.54	83,192.62	30,084.78
衍生金融工具	486.48	45.69	2,336.25	30,78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94,875.78	6,685,557.95	6,080,787.43	5,840,334.60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26,287.79	563,255.67	1,047,310.20	359,411.26
流动资产合计	9,695,599.17	9,224,336.90	8,781,278.22	7,400,549.56
非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442.43	46.86	1,900.92	8,734.11
债权投资	11,425,936.55	10,874,915.47	9,806,012.18	9,607,362.39
长期应收款	107,443.17	163,442.58	382,576.53	526,234.93
长期股权投资	1,461,780.99	1,463,083.21	1,468,114.45	1,364,768.89
固定资产	102,727.79	104,343.30	107,043.34	97,540.79
在建工程	1,881.66	1,881.66	1,994.15	1,994.15
使用权资产	4,175.32	4,935.30	-	-
无形资产	85,550.27	85,717.23	86,921.89	89,018.77
长期待摊费用	9,682.67	11,539.33	17,621.71	24,78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708.40	276,708.40	251,999.75	232,41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18.55	159,641.78	350,404.58	495,90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3,447.80	13,146,255.12	12,474,589.49	12,448,755.97
资产总计	23,279,046.97	22,370,592.02	21,255,867.71	19,849,305.53

表 5-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8,051.60	1,023,675.84	928,113.61	684,648.95
应付票据	524,301.64	546,711.81	390,890.52	169,647.08
应付账款	61,923.17	45,673.13	7,136.94	11,785.07
预收款项	11,953.95	2,588.33	40,147.83	20,580.29
合同负债	3,875.97	14,449.60	21,514.22	10,851.75
应付职工薪酬	29,910.26	29,442.41	26,089.39	58,393.47
应交税费	99,479.04	172,439.04	129,825.55	126,352.20
其他应付款	1,555,102.27	1,641,462.82	1,051,127.06	1,568,509.75
衍生金融工具	8,664.53	19,364.02	5,723.34	1,1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0,576.65	9,017,862.60	6,606,536.68	6,120,411.6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3,043,839.09	12,513,669.61	9,207,105.14	8,772,32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5,525.15	2,425,897.26	3,073,654.05	3,594,638.22
应付债券	3,403,343.97	3,078,823.87	4,287,391.54	2,198,713.54
应付保证金	457,175.98	483,766.76	906,651.50	1,529,812.57
租赁负债	4,405.90	2,354.00	-	-
长期应付款	-	-	-	9,882.07
递延收益	41,445.86	50,482.56	39,356.23	21,649.53
衍生金融工具	2,168.48	5,152.77	15,863.92	2,57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118.55	161,294.65	350,404.58	495,904.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1,183.88	6,207,771.88	8,673,321.81	7,853,174.43
负债合计	19,705,022.97	18,721,441.48	17,880,426.96	16,625,50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其他权益工具	127,131.91	282,972.63	379,931.20	518,059.83
其中：永续债	127,131.91	282,972.63	379,931.20	518,059.83
资本公积	5,364.50	5,364.50	5,364.50	5,364.50
其他综合收益	-353.44	-1,990.65	-2,813.16	-8,404.69
盈余公积	325,524.26	325,524.26	278,028.64	237,470.90
未分配利润	1,929,510.79	1,850,433.80	1,528,083.58	1,284,46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024.01	3,649,150.53	3,375,440.75	3,223,80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79,046.97	22,370,592.02	21,255,867.71	19,849,305.53

表 5-4-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0,626.76	1,276,266.44	1,206,941.10	1,364,622.71
减：营业成本	168,295.38	672,422.51	660,551.82	702,072.71
税金及附加	1,458.73	8,364.23	7,605.16	7,061.88
销售费用	15,971.52	72,026.14	35,866.93	100,755.29
管理费用	18,866.34	77,811.34	128,081.01	93,081.12
研发费用	-	8,166.10	-	-

财务费用	-5,025.98	-22,584.89	-36,478.27	-5,930.86
其中：利息收入	2,676.93	10,418.50	8,142.23	7,330.41
加：其他收益	103.55	66.99	596.43	3,370.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04	2,644.86	-	84.78
投资收益	29,776.24	227,397.95	195,142.23	43,42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0.80	5,253.16	7,08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30	889.39	-1,449.49	-16,676.86
资产减值损失	-	-	-598.00	-
信用减值损失	-43,322.07	-94,402.95	-102,052.67	-113,756.62
资产处置收益	-	17.59	139.20	21.72
营业利润	107,444.43	595,785.45	504,541.65	400,725.98
加：营业外收入	30.02	907.27	458.42	3,152.86
减：营业外支出	-	384.53	2,798.02	478.38
利润总额	107,474.45	596,308.19	502,202.06	403,400.46
减：所得税费用	26,871.93	121,351.98	96,624.66	101,862.90
净利润	80,602.52	474,956.21	405,577.40	301,537.56

表 5-4-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220.80	1,331,101.93	1,377,884.92	1,336,663.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30.95	808,525.08	38,939.77	1,316,0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51.74	2,139,627.01	1,416,824.69	2,652,75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56.23	693,525.20	707,158.48	831,27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45.92	84,190.57	70,991.34	166,9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71.73	158,041.92	163,316.39	174,412.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3.01	274,154.70	481,668.23	260,5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06.89	1,209,912.40	1,423,134.45	1,433,1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4.86	929,714.61	-6,309.76	1,219,60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金	2,124,156.29	11,678,435.52	10,745,036.73	12,180,29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8,984.72	59,712.83	14,484.4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25.79	93,161.01	53,697.27	156,40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	133.06	178.41	25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085.18	12,060,714.31	10,858,625.24	12,351,443.27
支付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	3,129,838.06	12,984,564.13	12,048,991.45	11,107,34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2.17	4,491.77	18,231.02	14,23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616.10	78,690.64	214,038.46	756,16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666.33	13,067,746.53	12,281,260.92	11,877,73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81.15	-1,007,032.23	-1,422,635.68	473,70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6,190.00	4,978.6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00,060.24	10,927,227.28	11,126,087.57	5,378,575.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147.90	9,90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60.24	10,927,227.28	11,509,425.47	5,393,45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2,783.12	10,315,797.96	8,967,849.19	7,155,265.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5.00	105,068.93	125,720.57	24,386.79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97,000.00	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49.28	42,251.73	60,029.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237.40	10,560,118.63	9,653,598.92	7,179,65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22.84	367,108.65	1,855,826.55	-1,786,196.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2.44	-183.24	-470.40	98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236,255.89	289,607.79	426,410.71	-91,89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032.97	597,425.18	171,014.47	262,91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777.08	887,032.97	597,425.18	171,014.47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表 5-5-1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523,897.11	28,816,323.39	26,499,888.94	24,422,443.70
总负债（万元）	24,378,979.67	22,728,822.55	21,275,783.98	19,652,415.86
全部债务（万元）	20,550,334.84	18,504,173.21	17,391,387.58	14,586,491.52
所有者权益（万元）	6,144,917.45	6,087,500.84	5,224,104.96	4,770,027.84
营业总收入（万元）	578,290.71	2,240,667.65	2,106,613.12	2,301,323.78
利润总额（万元）	279,078.97	1,272,869.04	945,741.13	796,648.31
净利润（万元）	207,952.69	949,947.02	724,813.82	588,3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99,237.19	892,186.24	696,855.34	577,52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691.40	676,417.71	535,930.08	429,176.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919.91	1,098,498.80	653,411.59	1,010,582.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0,321.73	-1,667,534.94	-2,580,411.05	690,029.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3,939.47	825,832.70	2,641,030.50	-1,784,738.69
流动比率（倍）	1.01	1.00	1.23	1.12
速动比率（倍）	1.01	1.00	1.23	1.11
资产负债率（%）	79.87	78.87	80.29	80.47
债务资本比率（%）	76.98	75.25	76.90	75.36
营业毛利率（%）	62.66	61.62	60.63	60.25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0.94	4.62	3.77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16.80	14.50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15.77	13.95	11.93
EBITDA（亿元）	-	130.61	98.66	89.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06	5.67	6.1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13.14	74.74	3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8	64.21	75.49	23.75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	0.02	0.10	0.11	0.12
存货周转率（次）	25.89	112.69	125.03	46.53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规则计算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规则计算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4）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5）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给出简明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5-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553,611.69	50.96	14,482,011.40	50.26	13,297,362.13	50.18	11,342,468.53	46.44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14,970,285.42	49.04	14,334,311.99	49.74	13,202,526.80	49.82	13,079,975.17	53.56
资产合计	30,523,897.11	100.00	28,816,323.39	100.00	26,499,888.94	100.00	24,422,443.70	100.00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4,422,443.70万元、26,499,888.94万元、28,816,323.39万元和30,523,897.11万元。2022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5.93%。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筹集能力的增强以及经营业绩的积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56%、49.82%、49.74%和49.04%，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且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较高，且其回收往往跨越一个或多个会计年度，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结构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5-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0,784.32	10.93	1,703,795.26	11.76	1,359,003.02	10.22	895,008.89	7.89
应收票据	21,987.37	0.14	111,163.32	0.77	29,560.66	0.22	13,275.05	0.12
应收账款	39,760.57	0.26	34,970.30	0.24	34,819.20	0.26	20,994.27	0.19
应收款项融资	94,509.53	0.61	21,889.86	0.15	5,565.26	0.04	-	-
预付款项	27,371.51	0.18	10,503.65	0.07	12,304.59	0.09	10,454.08	0.09
其他应收款	197,407.60	1.27	187,007.83	1.29	120,788.94	0.91	418,050.22	3.69
存货	8,516.93	0.05	8,165.89	0.06	7,094.80	0.05	6,172.48	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07.58	1.29	130,440.41	0.90	142,473.82	1.07	31,259.70	0.28
衍生金融工具	602.09	0.00	45.69	0.00	2,336.25	0.02	42,914.68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51,894.29	79.41	11,427,256.95	78.91	10,033,884.78	75.46	9,232,424.06	81.40
其他流动资产	910,069.92	5.85	846,772.22	5.85	1,549,530.82	11.65	671,915.10	5.92
流动资产合计	15,553,611.69	100.00	14,482,011.40	100.00	13,297,362.13	100.00	11,342,468.5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

产中，货币资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比较高，合计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89.29%、85.68%、90.67%和 90.34%。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5,008.89 万元、1,359,003.02 万元、1,703,795.26 万元及 1,700,78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89%、10.22%、11.76%和 10.93%。为维持正常资金投放所需头寸，发行人期末时点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由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275.05 万元、29,560.66 万元、111,163.32 万元及 21,987.37 万元，在流动资产构成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12%、0.22%、0.77%和 0.14%，所占比例较低。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为应收但尚未收取的融资租赁手续费及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对价，且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2 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 6 个月。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994.27 万元、34,819.20 万元、34,970.30 万元、39,760.5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19%、0.26%、0.24%和 0.2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5-6-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222.91	82.71	31,734.18	76.13	15,300.43	70.82
1 年至 2 年	226.08	0.58	3,942.31	9.46	2,120.89	9.82
2 年至 3 年	1,311.31	3.37	444.80	1.07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5,198.55	13.34	5,565.49	13.35	4,184.83	19.37
合计	38,958.85	100.00	41,686.77	100.00	21,606.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88.55	-	6,867.57	-	611.87	-
应收账款净值	34,970.30	-	34,819.20	-	20,994.27	-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0.82%、76.13%和 82.71%，账龄情况较好。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11.87 万元、6,867.57 万元和 3,988.55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65.8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 0 万元、5,565.26 万元、21,889.86 万元和 94,509.53 万元。由于 2020 年科目重分类原因，从应收票据重分类一部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导致 2020 年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购设备支付的预付设备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454.08 万元、12,304.59 万元、10,503.65 万元以及 27,371.5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09%、0.09%、0.07%和 0.1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082.95 万元，降幅 19.92%，主要系预付款项对应融资租赁业务陆续起租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不再单独列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将“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主要为与集团内公司的往来款、待抵扣进项税额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分别为 380,383.82 万元、78,175.16 万元以及 150,940.8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35%、0.59%和 1.04%。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2,765.69 万元，主要原因系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02,208.66 万元，主要原因系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表 5-6-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0,842.04	92.41	61,167.57	73.23	347,092.55	90.81
1 年至 2 年	617.55	0.41	3,842.09	4.60	33,658.28	8.81
2 年至 3 年	277.14	0.18	17,569.81	21.03	396.94	0.10
3 年以上	10,677.76	7.01	949.11	1.14	1,053.41	0.28
合计	152,414.49	100.00	83,528.58	100.00	382,201.17	1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3.65	-	5,353.42	-	1,817.35	-
其他应收款净值	150,940.85	-	78,175.16	-	380,383.82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回收风险较低，对于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表 5-6-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主要债务方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宏信设备、医疗集团、航运控股等	集团内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资金池往来	是	111,048.21	73.57

将待抵扣进项税额	税务机构	融资租赁直租项目购买设备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	否	19,506.94	12.92
其他	-	-	-	20,385.70	13.51
合计	-	-	-	150,940.85	100.00

表 5-6-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主要债务方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与集团内公司的往来款	医院集团等	集团内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资金池往来	是	42,258.86	54.06
将待抵扣进项税额	税务机构	融资租赁直租项目购买设备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	否	31,908.48	40.82
其他	-	-	-	4,007.82	5.13
合计	-	-	-	78,175.16	100.00

表 5-6-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主要债务方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与集团内公司的往来款	晋胜发展、天津晋胜实业等	集团内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资金池往来	是	235,575.23	61.93
将待抵扣进项税额	税务机构	融资租赁直租项目购买设备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	否	17,713.54	4.66
其他	-	-	-	127,095.05	33.41
合计	-	-	-	380,383.82	100.00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集团从远东宏信及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成员单位组织架构设置及资金特点出发，明确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等资金工作的工作目标、管理原则、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其中关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a.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远东宏信集团内资金管理遵循“公司总部—业务部管控平台—实体作业单位”三级管理体系。对于年度预算内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要求，由发行人业务部内部审批，然后提交远东宏信资金部审批；对于超出年度预算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要求，由发行人提交预算外申请，由远东宏信资金部结合资源保障情况和结构要求反馈给预算委员会，由预算委员会统一批复。

b.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集团内资金往来，应在年初批复的资金预算额度内向宏信集团申请资金调拨。其中：

i.对占用时间超过 7 天、需以委托贷款形式调拨的资金，首先由发行人业务部内部审批，然后由业务部提交远东宏信审批；远东宏信审批层面，由远东宏信资金部按内部银行贷款价格核算业务部资金成本，并与财务部、税务部协商确定提款利率。

ii.对占用资金不超过 7 天、以透支额度形式调拨的资金，由远东宏信资金部在年度资金预算批复中核定发行人当年的最高额透支额度；对于超过 7 天尚未归还的资金转为委贷额度，逾期的资金占用应由发行人业务部内部审批后，提交远东宏信审批。

c.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对占用时间超过 7 天、需以委托贷款形式调拨的资金，远东宏信资金部按内部银行贷款价格核算业务部资金成本，并与财务部、税务部协商确定提款利率。

内部成本核算利率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合理化、引导性”原则，采用差别利率对不同形态的资金资源占用进行核算，核算所使用的各项利、费率参照外部市场利率确定，并与之挂钩，且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实际资金成本。

在外部市场利率发生变动时，远东宏信资金部可视实际情况拟定相应的内部成本核算调整方案或利、费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7)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总额分别为 6,172.48 万元、7,094.80 万元、8,165.89 万元以及 8,516.9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05%、0.05%、0.06%和 0.05%，所占比例较低。公司存货总额出现波动，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德明工程于 2011 年开展医疗净化工程业务所形成的建造合同资产和设备资产日常经营性变动所致。

表 5-6-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865.43	48.53	9,355.14	88.06	8,978.37	67.14
原材料	1,488.30	14.84	1,099.29	10.35	1,617.60	12.10
在产品	3,672.65	36.63	169.55	1.60	2,705.63	20.23
周转材料	-	-	-	-	70.88	0.53
合计	10,026.39	100.00	10,623.98	100.00	13,372.4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860.50		3,529.18	-	7,200.00	-
存货净值	8,165.89		7,094.80	-	6,172.48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32,424.06 万元、10,033,884.78 万元、11,427,256.95 万元以及 12,351,894.2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81.40%、75.46%、78.91%和 79.41%。发行人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其应收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占比较高，维持了较高的资产流动性。该项目金额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持续扩张所致。

表 5-6-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0,666,236.44	93.34	9,265,053.01	92.34	8,441,105.92	91.43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68,549.72	0.60	111,565.30	1.11	280,186.97	3.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371,744.71	3.25	419,919.68	4.19	300,759.57	3.26
应收利息	175,508.78	1.54	142,647.80	1.42	154,173.50	1.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529.24	0.66	51,207.54	0.51	28,099.05	0.30
一年内到期的继续涉入资产	69,688.04	0.61	43,491.44	0.43	28,099.05	0.30
合计	11,427,256.95	100.00	10,033,884.78	100.00	9,232,424.06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5-6-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工具	547.57	0.00	46.86	0.00	1,900.92	0.01	8,734.11	0.07
长期应收款	123,220.79	0.82	176,643.44	1.23	397,042.62	3.01	552,862.46	4.23
长期股权投资	653,887.49	4.37	670,723.73	4.68	614,112.74	4.65	615,470.83	4.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0,607.29	5.28	816,599.55	5.70	444,003.48	3.36	250,861.31	1.92
债权投资	12,517,967.20	83.62	11,729,694.57	81.83	10,658,489.97	80.73	10,480,722.57	80.13
固定资产	134,236.66	0.90	134,600.39	0.94	131,575.32	1.00	117,370.10	0.90
在建工程	10,933.48	0.07	10,234.30	0.07	8,105.27	0.06	3,523.18	0.03
使用权资产	10,109.74	0.07	15,726.13	0.11	-	-	-	-
无形资产	85,769.45	0.57	85,959.99	0.60	87,187.22	0.66	89,212.29	0.68
商誉	452.16	0.00	452.16	0.00	556.49	0.00	556.4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559.31	0.07	17,385.13	0.12	23,028.39	0.17	39,337.27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305.28	3.38	499,321.95	3.48	466,496.09	3.53	390,669.87	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89.02	0.85	176,923.79	1.23	370,028.30	2.80	530,654.67	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0,285.42	100.00	14,334,311.99	100.00	13,202,526.80	100.00	13,079,975.17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自 2018 年之后，其不再单独列示，而是计入债权投资项目下。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43%、81.42%和 76.04%。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根据企业财务报表，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属于“流动资产”科目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科目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债权投资”科目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9,343,679.82 万元、9,518,785.76 万元和 10,192,420.8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71.43%、72.10%和 71.11%。2019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净值较上年末减少 3,020,796.58 万元，降幅为 24.43%，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有所缓和所致。2020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上年末增加 175,105.94 万元，增幅为 1.87%。2021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上年末增加 673,635.06 万元，增幅为 7.08%。

表 5-6-11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589,983.91	55.49	12,203,164.05	53.17	8,112,072.79	38.81
1 年至 2 年	6,171,332.01	25.20	3,953,020.58	17.22	6,565,719.33	31.41
2 年至 3 年	1,520,175.76	6.21	3,475,344.35	15.14	4,790,406.78	22.92
3 年以上	3,208,110.25	13.10	3,320,812.19	14.47	1,432,045.21	6.85
合计	24,489,601.93	100.00	22,952,341.17	100.00	20,900,244.10	100.00
减：未确认融资损益	2,235,530.33	-	2,068,939.51	-	2,073,152.47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2,254,071.60	-	20,883,401.66	-	18,827,091.63	-
减：减值准备	591,990.21	-	609,362.48	-	523,917.74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1,662,081.38	-	20,274,039.18	-	18,303,173.89	-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 年至 2 年，账龄状况较好。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17,370.10 万元、131,575.32 万元、134,600.39 万元以及 134,236.6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90%、1.00%、0.94%和 0.90%。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05.22 万元，增幅为 12.10%。

表 5-6-12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1,130.99	0.84
办公设备及电脑	1,189.13	0.88
房屋及建筑物	97,363.90	72.34

项目	金额	占比
设备、工具和模具	34,916.37	25.94
合计	134,600.39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未获取房地产权证书的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权利情况分析”。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89,212.29 万元、87,187.22 万元、85,959.99 万元以及 85,769.4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68%、0.66%、0.60%和 0.57%。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下降 2,025.07 万元，降幅为 2.27%。

4) 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信用保险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财产保险费。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9,337.27 万元、23,028.39 万元、17,385.13 万元及 10,559.3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30%、0.17%、0.12%和 0.07%，所占比例较低。

表 5-6-1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保险费	-	-	-	-	20.15	0.0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206.23	98.97	22,636.29	98.30	38,515.99	97.91
财产保险费	78.64	0.45	271.72	1.18	659.43	1.68
租赁费	100.25	0.58	120.37	0.52	141.70	0.36
合计	17,385.13	100.00	23,028.39	100.00	39,337.27	1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15,470.83 万元、614,112.74 万元、670,723.73 万元以及 653,887.49 万

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71%、4.65%、4.68%和 4.37%，全部为发行人下属业务部的新增项目投资。

表 5-6-1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195.71	18,092.90	18,850.98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817.36	106,609.75	106,863.73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794.94	113,447.29	107,917.27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272.00	91,947.44	83,864.67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706.49	81,612.10	77,417.03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014.51	55,077.97	51,258.32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81.80	11,168.59	-
其他	34,223.68	12,177.90	61,584.28
合营企业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874.05	66,252.98	76,679.81
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77.11	8,601.86	14.09
上海襄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9.00	10,592.00	11,295.02
贵溪市宏宇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066.72	6,987.90	7,036.78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988.87	13,070.54	7,800.00
贵溪市宏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708.37	7,067.87	-
其他	20,373.13	11,405.67	4,888.85
合计	670,723.73	614,112.74	615,470.83

6)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呈波动趋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523.18 万元、8,105.27 万元、10,234.30 万元以及 10,933.48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03%、0.06%、0.07%和 0.07%。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稳定，且具有较强的即期现金支付能力，为偿还即期债务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及融资租赁业务不断开展，所需流动资金和租赁项目所需匹配的借款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相应增加，但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5-6-1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79,910.29	13.50	1,466,849.56	10.12	1,603,400.49	14.79	1,001,098.30	9.84
应付票据	1,076,365.42	6.99	1,087,305.50	7.50	597,970.17	5.52	252,340.35	2.48
应付账款	125,835.17	0.82	80,663.80	0.56	31,536.47	0.29	34,616.53	0.34
合同负债	20,692.78	0.13	37,524.75	0.26	49,703.11	0.46	43,923.26	0.43
预收款项	35,026.73	0.23	15,818.21	0.11	57,262.42	0.53	55,256.76	0.54
应付职工薪酬	70,363.84	0.46	73,977.78	0.51	61,188.07	0.56	118,163.74	1.16
应交税费	190,726.84	1.24	271,195.50	1.87	211,269.22	1.95	172,390.18	1.70
其他应付款	932,092.85	6.05	1,175,012.28	8.11	785,179.70	7.24	1,335,965.07	13.14
衍生金融工具	9,983.42	0.06	19,389.36	0.13	10,367.07	0.10	1,148.52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5,267.71	70.52	10,265,464.35	70.83	7,432,714.28	68.56	7,154,215.04	70.35
流动负债合计	15,406,265.05	100.00	14,493,201.10	100.00	10,840,590.98	100.00	10,169,117.73	100.00

1) 短期借款（含应付利息）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呈波动趋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1,098.30 万元、1,603,400.49 万元、1,466,849.56 万元以及 2,079,910.2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9.84%、14.79%、10.12%和 13.50%。

表 5-6-1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含应付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24,566.93	69.85	896,993.40	55.94	654,802.70	65.41
保证借款	435,263.91	29.67	702,965.99	43.84	341,424.04	34.10
质押借款	2,000.00	0.14	-	-	1,400.00	0.14
应付利息	5,018.72	0.34	3,441.09	0.21	3,471.56	0.35
合计	1,466,849.56	100.00	1,603,400.49	100.00	1,001,098.30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2,340.35 万元、597,970.17 万元、1,087,305.50 万元以及 1,076,365.4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48%、5.52%、7.50%和 6.99%。发行人在采购融资租赁资产时通过适当地使用应付票据等支付手段，一定程度上可缓解现金流的集中大量流出，保持稳定的营运资金。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616.53 万元、31,536.47 万元、80,663.80 万元和 125,835.1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为 0.34%、0.29%、0.56%和 0.8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除销购入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标的。

4)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预先支付的租金及项目管理费。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5,256.76 万元、57,262.42 万元、15,818.21 万元以及 35,026.7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54%、0.53%、0.11%和 0.23%。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163.74 万元、61,188.07 万元、73,977.78 万元以及 70,363.8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16%、0.56%、0.51%和 0.46%。

6)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呈现波动趋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72,390.18 万元、211,269.22 万元、271,195.50 万元以及 190,726.8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70%、1.95%、1.87%和 1.24%。2020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38,879.04 万元，增幅 22.55%，主要系公司待支付税金所致。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表 5-6-1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195.77	28,252.17	24,15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	4,382.71	2,789.48	2,347.71
企业所得税	193,915.20	154,308.68	121,849.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105.62	25,349.36	24,010.47
印花税	35.19	53.03	23.08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561.01	516.50	1.18
合计	271,195.50	211,269.22	172,390.18

其中，公司应交税费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较大。

7)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不再单独列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将“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35,965.07 万元、785,179.70 万元、1,175,012.28 万元以及 932,092.8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3.14%、7.24%、8.11%和 6.05%。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等保证金等构成，是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现逐年稳步递增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54,215.04 万元、7,432,714.28 万元、10,265,464.35 万元以及 10,865,267.7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70.35%、68.56%、70.83%和 70.52%，所占比例较高。近年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等保证金均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为高杠杆性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相应会扩大。

表 5-6-1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2,943.10	33.54	2,555,329.93	34.38	2,690,820.45	37.6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33,860.89	57.80	4,088,729.34	55.01	3,843,414.37	53.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89.15	0.05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保证金	588,431.11	5.73	545,260.41	7.34	408,673.53	5.71
一年内到期的继续涉入负债	69,688.04	0.68	43,491.44	0.59	28,099.05	0.39
应付利息	225,252.06	2.19	199,903.16	2.69	183,207.64	2.56
合计	10,265,464.35	100.00	7,432,714.28	100.00	7,154,215.04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5-6-1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950,510.17	44.03	3,543,761.65	43.03	4,017,236.39	38.50	4,232,464.64	44.63
应付保证金	843,635.97	9.40	877,331.78	10.65	1,524,035.79	14.60	2,369,285.72	24.98
租赁负债	29,672.77	0.33	27,002.75	0.33	-	-	-	-
应付债券	3,654,646.67	40.73	3,228,097.65	39.20	4,338,036.42	41.57	2,198,713.54	23.19
长期应付款	-	-	4,932.70	0.06	5,444.17	0.05	23,694.41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50.54	0.25	22,046.73	0.27	8,330.62	0.08	13,367.92	0.14
递延收益	188,822.07	2.10	140,856.50	1.71	103,472.80	0.99	101,857.47	1.07
衍生金融工具	3,681.32	0.04	7,517.98	0.09	15,863.92	0.15	2,574.02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695.11	3.12	384,073.72	4.66	422,772.87	4.05	541,340.41	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2,714.62	100.00	8,235,621.46	100.00	10,435,192.99	100.00	9,483,298.13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32,464.64 万元、4,017,236.39 万元、3,543,761.65 万元以及 3,950,510.17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4.63%、38.50%、43.03%和 44.03%，所占比例较高。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较多的长期借款更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流动性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

表 5-6-2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961,682.96	42.39	4,315,545.80	65.66	4,452,682.67	64.31
保证借款	3,330,134.42	47.66	883,680.31	13.44	1,296,605.66	18.73
质押借款	638,500.86	9.14	1,373,340.22	20.90	1,173,996.76	16.96
抵押借款	56,386.51	0.81	-	-	-	-
合计	6,986,704.75	100.00	6,572,566.32	100.00	6,923,285.09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2,943.10	-	2,555,329.93	-	2,690,820.45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期以上的长期借款	3,543,761.65	-	4,017,236.39	-	4,232,464.64	-

公司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比例较高，抵押借款所占比例较少。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198,713.54 万元、4,338,036.42 万元、3,228,097.65 万元以及 3,654,646.67 万元。发行人应付债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3) 应付保证金

应付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向承租人收取的，为确保租赁款项及时回收做保证的款项。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369,285.72 万元、1,524,035.79 万元、877,331.78 万元以及 843,635.97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4.98 %、14.60 %、10.65 %和 9.40 %。

表 5-6-21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保证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保证金	1,429,054.62	97.50	1,967,856.66	95.10	2,575,923.65	92.73
委托贷款保证金	32,108.49	2.19	81,902.87	3.96	174,884.89	6.30
长期保理保证金	4,599.78	0.31	19,536.67	0.94	27,150.70	0.98
合计	1,465,762.89	100.00	2,069,296.20	100.00	2,777,959.25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保证金	588,431.11		545,260.41	-	408,673.53	-
一年期以上的应付保证金	877,331.78		1,524,035.79	-	2,369,285.72	-

4)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694.41 万元、5,444.17 万元、4,932.70 万元以及 0 万元，在非流动负

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25%、0.05%、0.06%和 0.00%，所占比例较低。

表 5-6-22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利息	-	-	-	-	9,882.07	41.71
融资租赁	-	-	-	-	8,627.49	36.41
资产转让待支付税金	-	-	-	-	-	-
质量保证金	4,932.70	100.00	5,444.17	100.00	5,184.85	21.88
其他	-	-	-	-	-	-
合计	4,932.70	100.00	5,444.17	100.00	23,694.4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
一年期以上的长期应付款	4,932.70	-	5,444.17	-	23,694.41	-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41,340.41 万元、422,772.87 万元、384,073.72 万元以及 279,695.11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5.71%、4.05%、4.66%和 3.12%，所占比例较低。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5-6-2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其他权益工具	127,131.91	282,972.63	379,931.20	518,059.83
资本公积金	50,050.68	46,716.74	37,020.90	34,949.99
其他综合收益	-499.73	-2,332.07	-2,859.82	-8,763.5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5,524.26	325,524.26	278,028.64	237,470.90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786,576.60	2,646,410.80	2,131,022.12	1,757,06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75,629.70	4,486,138.34	4,009,989.02	3,725,630.72
少数股东权益	1,669,287.74	1,601,362.50	1,214,115.94	1,044,39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4,917.45	6,087,500.84	5,224,104.96	4,770,027.84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3,725,630.72 万元、4,009,989.02 万元、4,486,138.34 万元和 4,475,629.70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股东权益也随之持续增长。

表 5-6-2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4,993.87	1,756,625.43	1,384,759.87
会计政策变更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971.75	426.29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1,022.12	1,757,051.72	1,384,75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417.71	535,930.08	429,17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495.62	40,557.74	30,153.76
处置子公司	8,423.05	-	-
提取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利息	15,110.37	21,401.94	26,459.10
应付现金股利	90,000.00	100,000.0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244.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989.4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46,410.80	2,131,022.12	1,757,067.55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随未分配利润的积累逐渐增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决定进行分配和留存。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 5-6-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745.95	2,718,342.41	2,726,728.18	3,225,8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826.04	1,619,843.62	2,073,316.60	2,215,22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19.91	1,098,498.80	653,411.59	1,010,58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911.28	15,494,520.96	15,660,988.38	17,184,84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233.01	17,162,055.90	18,241,399.43	16,494,8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321.73	-1,667,534.94	-2,580,411.05	690,02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1,041.89	13,599,962.19	13,071,328.53	6,646,14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102.42	12,774,129.49	10,430,298.02	8,430,88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939.47	825,832.70	2,641,030.50	-1,784,738.6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43.73	-194.52	-443.76	98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06.07	256,602.03	713,587.28	-83,144.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3,144.96 万元、713,587.28 万元、256,602.03 万元以及-43,606.07 万元，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较大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25,806.11 万元、2,726,728.18 万元、2,718,342.41 万元以及 828,745.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15,224.07 万元、2,073,316.60 万元、1,619,843.62 万元以及 664,826.04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降幅为 35.34%，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全国经济复苏，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84,844.26 万元、15,660,988.38 万元、15,494,520.96 万元以及 3,502,911.2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494,815.03 万元、18,241,399.43 万元、17,162,055.90 万元以及 5,803,233.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款的本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购买租赁标的支付的对价。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持续大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期收回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金小于支付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必须依靠大量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及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646,149.71 万元、13,071,328.53 万元、13,599,962.19 万元以及 5,441,041.8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430,888.40 万元、10,430,298.02 万元、12,774,129.49 万元以及 3,347,102.4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而变动。发行人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投资、关联方借款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而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债务规模有所降低所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4,425,769.1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债务规模有所上升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68.73%，主要系项目还款的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2.05%，主要系本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6-26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1	1.00	1.23	1.12
速动比率（倍）	1.01	1.00	1.23	1.11
资产负债率（%）	79.87	78.87	80.29	80.4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1.23 倍、1.00 倍和 1.01 倍，流动比率总体上保持稳定，且均大于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7%、80.29%、78.87%、79.87%，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出现小幅波动。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融资租赁行业为高杠杆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需要配备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形成各期末较大的负债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表 5-6-27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3.93%	83.3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4.32%	84.24%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6.21%	85.2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84.64%	85.34%
平均值		84.78%	84.59%
发行人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78.87%	80.29%

资料来源：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日常经营中需要配备较多的银行贷款等资金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模式及发展特点。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指标的绝对水平以及其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相近。

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2、资产质量分析

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及损失三类均属于风险类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综合考虑期后收款情况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5-6-2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175.94	90.15	2,000.05	89.87	1,848.79	88.53	1,653.79	87.84
关注	212.11	8.79	201.57	9.06	215.47	10.32	208.15	11.06
次级	18.29	0.76	14.61	0.66	17.95	0.86	15.18	0.81
可疑	7.45	0.31	9.18	0.41	6.13	0.29	5.60	0.30
损失	0.02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2,413.81	100.00	2,225.41	100.00	2,088.34	100.00	1,882.71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25.76		23.79		24.08		20.77	
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 (%)	1.07		1.07		1.15		1.10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66.14		59.20		60.94		52.39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	256.7		248.8		253.1		252.2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正常及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分别为 1,861.94 亿元、2,064.26 亿元、2,201.57 亿元以及 2,388.05 亿元，占对应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98.90%、98.85%、98.93%和 98.84%。

此外，发行人推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且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52.39 亿元、60.94 亿元、59.20 亿元和 66.14 亿元，占对应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2.92%、2.83%和 2.9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均在 250%左右，较高的拨备覆盖率确保了未来即使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最终确实无法收回，亦不会因此降低发行人当年度的净利润，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关注类和风险类资产的管理，搭建了一支由超过 200 位经验丰富的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专家组成的团队。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持续稳健，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租金回收率分别为 98.99%、98.85%和 98.75%，租金回收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租赁资产损失率非常低。较高的资产质量保证了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拥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5-6-29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8	0.08	0.0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4	0.16	0.17	0.21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	0.02	0.10	0.10	0.12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总计+期末流动资产总计）/2]

（3）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余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余额）/2]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通常资产相对于收入比率较高。发行人近年来总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相当，使得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水平，且符合行业特征。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分别为 0.12、0.10、0.10 和 0.02。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较低，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特征，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期较长；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增长速度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相当。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6-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78,290.71	2,240,667.65	2,106,613.12	2,301,323.78
营业成本	215,924.54	859,858.61	829,419.91	914,756.40
销售费用	23,385.94	110,573.82	116,761.60	182,342.07
管理费用	37,936.30	130,285.79	166,667.50	207,854.44
研发费用	382.08	12,610.18	-	4,501.08
财务费用	-4,702.64	-19,952.97	-25,677.28	19,554.19
资产减值损失	-	-16,979.45	-19,905.11	-41,107.14
营业利润	279,031.58	1,272,098.53	945,573.99	793,640.82
利润总额	279,078.97	1,272,869.04	945,741.13	796,648.31
毛利润率（%）	62.66	61.62	60.63	60.25
净利润率（%）	24.24	30.19	25.44	18.65
销售利润率（%）	48.26	56.81	44.89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16.80	14.50	12.20

注：（1）毛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3）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规则计算

1、收入成本分析

（1）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表 5-6-3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497,921.58	86.10	1,827,129.60	81.54	1,642,646.87	77.98	1,595,695.28	69.33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	64,177.09	11.10	313,617.40	14.00	372,012.77	17.66	456,241.91	19.83
经营租赁收入	32.13	0.01	-	-	-	-	148,639.41	6.46
产品销售收入	9,783.54	1.69	53,296.80	2.38	56,549.44	2.68	38,865.47	1.69
建造合同	-	-	-	-	-	-	26,779.46	1.16
医院运营收入	-	-	-	-	-	-	2,465.10	0.1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运输及经纪业务收入	-	-	-	-	-	-	70.83	0.00
教育运营收入	3,398.24	0.59	24,280.83	1.08	21,835.70	1.04	23,464.24	1.02
工程收入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978.13	0.51	22,343.03	1.00	13,568.34	0.64	9,102.06	0.40
合计	578,290.71	100.00	2,240,667.65	100.00	2,106,613.12	100.00	2,301,323.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1,323.78 万元、2,106,613.12 万元、2,240,667.65 万元和 578,290.71 万元。2020 年度经营租赁收入为 0，主要系经营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因为组织架构调整，不再被并表所致。

（2）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表 5-6-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00,948.67	775,895.50	745,263.20	767,046.61
建造合同成本	-	-	-	629.56
工程成本	-	-	-	9,538.66
产品销售成本	8,231.55	46,022.34	50,850.46	34,914.26
经营租赁成本	78.33	-	-	71,263.31
医院运营成本	-	-	-	3,143.50
运输及经纪业务成本	-	-	-	-
教育运营成本	1,770.00	19,837.57	21,813.26	23,200.05
其他业务成本	4,896.00	18,103.19	11,492.99	5,020.46
营业成本合计	215,924.54	859,858.61	829,419.91	914,756.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分别为 767,046.61 万元、745,263.20 万元、775,895.50 万元和 200,948.67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5-6-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385.94	4.04	110,573.82	4.93	116,761.60	5.54	182,342.07	7.93
管理费用	37,936.30	6.56	130,285.79	5.81	166,667.50	7.91	207,854.44	9.04
财务费用	-4,702.64	-0.81	-19,952.97	-0.89	-25,677.28	-1.22	19,554.19	0.85
合计	56,619.59	9.79	220,906.64	9.86	257,751.82	12.24	409,750.70	17.81

注：上表期间费用未包含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342.07 万元、116,761.60 万元、110,573.82 万元以及 23,38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5.54%、4.93%和 4.04%，占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表明随公司业务的扩张费用控制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呈波动下降趋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07,854.44 万元、166,667.50 万元、130,285.79 万元以及 37,93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7.91%、5.81%和 6.56%，管理费用呈波动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下行。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非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9,554.19 万元、-25,677.28 万元、-19,952.97 万元以及 -4,702.64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利息支出均计入融资租赁的成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占比很少。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45,231.47 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同期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1%、12.24%、9.86%和 9.79%，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经营效率有所提高。

3、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表 5-6-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43,745.03	199,441.86	151,589.60	73,519.04

其他收益	250.49	6,206.35	4,131.31	5,233.06
营业外收入	53.23	1,746.12	1,615.33	4,013.70
营业外支出	5.85	975.61	1,448.19	1,006.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3,519.04 万元、151,589.60 万元、199,441.86 万元以及 43,745.03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收益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有的自身发行的资产证券化次级收益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233.06 万元、4,131.31 万元、6,206.35 万元和 250.49 万元，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13.70 万元、1,615.33 万元、1,746.12 万元以及 53.23 万元，主要来源为资产转让收益和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06.22 万元、1,448.19 万元、975.61 万元以及 5.85 万元。

4、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176.12 万元、535,930.08 万元、676,417.71 万元以及 141,691.40 万元。2020 年同比增长 120,709.87 万元，增幅为 28.1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成本费用控制效率提高所致。

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依赖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吻合。公司在推动资产端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的增长的同时，需适当关注成本控制，确保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0%、14.50%和 16.80%。

从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盈利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更加注重在产业中选择细分行业和目标客户，找到真正代表发展趋势的客户，为其提供深度综合性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的经营局面，从而使得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目标

发行人将继续围绕“产业+金融”的发展模式推进各板块业务。目前，发行人布局的各业务板块中，医疗、教育产业在国家持续投入下降，以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投资为主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放缓；包装、工业装备等其他产业则面临需求不足、产能过剩、利润率下滑等外部压力，行业发展将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和技术升级的趋势。

公司将针对所服务行业的不同属性及发展特点，在经营上采取有选择地重点推进城市公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弱周期性行业，保守推进交通物流、机械制造等周期相对较强的行业；同时大力拓展电子信息等新兴行业，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奠定基础。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国内外各大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在资本市场不断发行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为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发行人综合实力强劲

发行人是较早进入国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在医疗、教育、建设及包装等领域有较大的优势；发行人股东远东宏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香港资本市场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股本投资或资金拆借等方式为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1,323.78 万元、2,106,613.12 万元、2,240,667.65 万元和 578,290.7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96,648.31 万元、945,741.13 万元、1,272,869.04 万元和 279,078.9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较高水平，显示了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均衡发展

发行人主业突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良好，行业覆盖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化工医药等多个板块，各板块租赁资产分布逐渐均衡化。同时，发行人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出发点，逐渐增大非融资租赁业务比例，包括投资业务、经营业务租赁、咨询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已成功向多行业发展。

（3）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目标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大型公司及公共事业单位。发行人根据现金流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过往诚信记录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挑选目标客户。发行人客户几乎遍布中国各个省份，并主要分布在国内经济增长较为强劲的环渤海（包括北京、天津、山东、辽宁及河北）、长三角（包括江苏、浙江及上海）、珠三角（包括广东、广西及海南）及中部（包括湖南、湖北、重庆、四川及河南）等地区。

总体来讲，发行人综合实力强劲，业务多元化均衡发展，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客户数量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未来的不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七、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761.0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7-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6.18	8.3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3.39	33.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29	19.55
长期借款	354.38	20.12
应付债券	322.81	18.33
有息债务合计	1,761.05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 5-7-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083.86	677.19	1,761.05

期限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61.55	38.45	100.00

从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分布来看，发行人未来各期限资产与有息负债匹配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额为 2,225.41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租赁款净额 1,225.51 亿元，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余额 1,083.86 亿元；一年以上的应收租赁款净额 999.89 亿元，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 677.19 亿元。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可基本覆盖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匹配情况良好。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其中银行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39.12%，融资成本区间为 0.82%-6.41%；发行债券占融资总额的 52.03%，融资成本区间为 2.87%-5.63%；关联公司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8.86%，融资成本区间为 3.64%-7.10%。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构成如下表：

表 5-7-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范围
银行借款	688.89	39.12	0.82-6.41
关联方借款	155.97	8.86	3.64-7.10
发行债券	916.20	52.03	2.87-5.63
合计	1,761.05	100.00	

表 5-7-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98.62	22.64
保证借款	376.54	21.38
质押借款	63.85	3.63
抵押借款	5.84	0.33
应付债券	916.20	52.03
合计	1,761.05	100.00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

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其基本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实体（包含下属二级、三级子公司等）共计 82 家。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共计 2 家。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体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体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8-1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化集团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化香港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远东宏信航运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明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东宏信祥瑞航运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泓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寰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宇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周济同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平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新仁慈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华康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华健养护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东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宏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仁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仁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东宏信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纳雍新立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州仁济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渝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海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慈海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镇海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岱山广华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梅州铁炉桥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仁寿运长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乡同盟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新中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巧家仁安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臻慈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和平宏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宏泰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君智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山曹妃甸显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佰昆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佰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晋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晋胜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佰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东宏信资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联营公司
中信-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联营公司
厦门信托-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联营公司
川信-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联营公司
中海汇誉2016-48太湖湾旅游产业基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联营公司
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苏州高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昆明博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益阳市昱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盘州市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盘县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47,853.46	-

2021 年，发行人未向东营佰昆康复医院销售商品。（2020 年：人民币 38,956.99 元）。2021 年，发行人未向金华康复医院销售商品。（2020 年：人民币 8,896.47 元）。

2、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表 5-8-2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利息收入	3,859,203.44	3,666,981.12	3,939,149.44
2	利息支出	1,071,594,693.83	1,334,024,069.34	1,285,349,952.18
3	保理利息收入	-	-	113,628.52
4	融资利息收入	181,196,527.62	228,734,213.30	172,461,486.51
5	融租利息收入	12,088,466.71	51,151,514.43	22,348,143.82
6	租金及物业费支出	9,249,884.82	8,702,690.23	8,774,708.60
7	手续费支出	-	634,528.30	16,518,797.21
8	服务费支出	51,790,444.50	811,320.74	20,000.00
9	房租收入	-	-	789,600.0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706,369.58	96,461,563.01	133,510,691.48

序号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1	接受劳务/服务	-	2,029,536.31	1,771,886.78
12	接受担保	4,453,707,407.56	4,640,096,096.30	5,133,215,472.28
13	提供担保	930,369,753.22	2,236,678,843.75	1,787,287,101.00
14	服务费收入	96,759,224.05	45,747,341.91	4,176,415.09
15	债务豁免支出	-	22,931,879.02	-
	合计	6,945,321,975.33	8,671,670,577.76	8,570,277,032.91

2021 年，发行人存放于中化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859,203.44 元（2020 年：人民币 3,666,981.12 元），利率为 0.35%~1.495%（2020 年：0.35%~1.495%）。

2021 年，发行人向远东宏信借款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589,208,209.09 元（2020 年：人民币 1,148,814,591.18 元），年利率为 3.64%~7.10%（2020 年：3.27%~7.10%）；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远东宏信支出利息人民币 318,148,528.9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四平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124,479.98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574,551.70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深圳中海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415,155.00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493,380.90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深圳慈海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128,531.01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157,420.11 元，年利率 1.49%）。

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岱山广华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38,825.20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55,108.24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惠州华健养护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8,173.23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8,577.43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华康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432,591.93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244,328.70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纳雍新立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58,012.3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115,170.40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宁波镇海二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539,776.49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421,453.94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仁寿运长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183,013.21 元，

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166,191.90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重庆渝东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241,010.13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309,719.78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新乡同盟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399,377.25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475,653.19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滨海新仁慈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7,001.2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6,129.32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沈阳宏瑞支出利息（2020 年：人民币 11,547.82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沈阳宏泰支出利息人民币 17,608.1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12,678.16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远翼宏扬支出利息人民币 28,977.15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28,698.25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远翼投资管理支出利息人民币 287,936.68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425,523.61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津融支出利息（2020 年：人民币 0.08 元，年利率 1.49%）。

2021 年，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广州艺美天成支出利息（2020 年：人民币 1,300,289.37 元，年利率 4.35%）。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医院管理支出利息人民币 141,243.20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264,959.68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向君智借款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46,950,176.89 元（2020 年：人民币 164,908,608.45 元），年利率为 6.55%（2020 年：6.55%）。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医疗投资借款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2,184,748.43 元（2020 年：人民币 1,100,628.94 元），年利率为 4.65%（2020 年：7.10%）。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医疗投资支出利息为人民币 5,044,463.47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4,861,627.87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宏信医院集团支出利息人民币 413,425.2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106,187.18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医疗科技发展支出利息人民币 27,417.3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15,646.84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臻慈支出利息为人民币 79,687.8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315,110.71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骏达支出利息人民币 26,803.7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18,993.45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仁聚支出利息人民币 4,808.9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5,093.17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仁挚支出利息人民币 39.60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284.86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东泓投资支出利息人民币 4,243.08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4,130.44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寰萃支出利息（2020 年：人民币 13,388.36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宇萃支出利息人民币 479,098.51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273,957.03 元，年利率 1.49%）。

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周济同挚支出利息人民币 1,066,505.9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156,315.69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唐山曹妃甸支出利息（2020 年：人民币 350,263.58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宏信设备支出利息人民币 588,711.54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3,777,816.93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宏金支出利息人民币 77,630.63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1,253,324.49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建设发展支出利息人民币 29,035.60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1,519,113.74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佰昆支出利息人民币 192,478.1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595,114.17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佰山支出利息（2020 年：人民币 7,049.97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佰昆支出利息人民币 999.18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36,001.32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宏信建投支出利息人民币 3,271.18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人民币 340.88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远宏商业保理支出利息（2020 年：人民币 31,429.66 元，年利率 1.49%）。2021 年，发行人向远宏商业保理的保理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32,573.44 元（2020 年：无），年利率为 6.15%（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

人通过现金池占用航运控股支出利息人民币 125,130.0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24,974.04，年利率：1.49%）。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平度宏明城市建设支出利息人民币 215.1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崇至支出利息人民币 3,854,675.03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宏信医疗科技支出利息人民币 104.6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盘州昱宏支出利息（2020 年：605,169.82，年利率：1.49%）。2021 年，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益阳昱宏支出利息（2020 年：157,523.99，年利率：1.49%）。

2021 年，发行人自上海医疗投资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9,042,667.96 元（2020 年：人民币 106,978,041.75 元），年利率为 3.8%~4.65%（2020 年：1.49%~4.75%）。2021 年，发行人自华康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08,480.73 元（2020 年：人民币 810,695.76 元），年利率为 5.64%（2020 年：5.64%）。2021 年，发行人自滨海新仁慈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348,005.12 元（2020 年：人民币 4,340,499.28 元），年利率为 5.23%（2020 年：5.23%）。2021 年，发行人自广州康大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5,766,758.44 元（2020 年：人民币 7,052,667.77 元），年利率为 4.80%~5.81%（2020 年：4.80%~5.81%）。2021 年，发行人自天津津融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0,866,018.18 元（2020 年：人民币 44,524,447.95 元），年利率为 4.75%（2020 年：4.75%~5.25%）。2021 年，发行人自纳雍新立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148,778.09 元（2020 年：人民币 4,750,218.23 元），年利率为 6.65%（2020 年：6.18%~6.65%）。2021 年，发行人自重庆渝东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9,276.74 元（2020 年：人民币 1,011,267.02 元），年利率为 6.65%（2020 年：6.18%~6.65%）。2021 年，发行人自岱山广华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88,671.37 元（2020 年：人民币 1,010,744.18 元），年利率为 6.65%（2020 年：6.65%）。2021 年，发行人未自仁寿运长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451,698.11 元，利率：6.65%）。2021 年，发行人未自沈阳宏瑞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98,762.77 元，利率：6.18%~6.65%）。

2021 年，发行人自医疗科技发展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63,362.37 元，年利率为 3.85%~4.75%（2020 年：人民币 39,234.08 元，年利率为 1.49%~4.75%）。2021 年，发行人自上海臻慈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388,845.08 元，年利率为 4.65%~5.40%（2020 年：人民币 12,764,209.41 元，年利率为 1.49%~5.40%）。2021 年，发行人自宏信医院集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434,885.96 元（2020 年：人民币 5,888,779.15 元），年利率为 4.65%~4.75%（2020 年：1.49%~4.75%）。2021 年，发行人未自天津仁聚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42.03 元，利率：1.49%）。2021 年，发行人自天津仁挚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48.11 元（2020 年：人民币 27,335.61 元），年利率为 4.75%（2020 年：4.75%）。2021 年，发行人未自天津宏信建投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2,982,813.35 元，利率：1.49%）。2021 年，发行人未自建设发展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4,319,440.32 元，利率：4.65%）。2021 年，发行人未自上海宏金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4,962,717.11 元，利率：5.05%~5.25%）。2021 年，发行人未自上海宏信设备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6,774,804.02 元，利率：4.75%~5.00%）。2021 年，发行人自上海佰昆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210,041.31 元（2020 年：人民币 16,497,945.42 元），年利率为 1.49%~5.4%（2020 年：1.49%~5.40%）。2021 年，发行人自天津佰昆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547,913.41 元，年利率为 4.75%（2020 年：人民币 3,115,009.18 元，年利率为 4.75%）。2021 年，发行人未自远宏商业保理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332,840.80 元，年利率为 1.49%）。2021 年，发行人自航运控股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607.39 元，年利率为 1.49%（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自上海寰萃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47,767.36 元，年利率为 1.49%（2020 年：无）。

2021 年，发行人自泗阳中医院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20,875.17 元，年利率为 9.32%（2020 年：人民币 717,717.42 元，年利率为 9.32%）。2021 年，发行人自纳雍新立医院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79,983.25 元，年利率为 9.16%（2020 年：人民币 390,747.69 元，年利率为 9.16%）。2021 年，发行人未自上海宏信设备获得融租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2,635,475.89 元，年利率为 4.75%）。2021 年，发行人自上海宏金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947,115.27

元，年利率为 4.75%~6.15%（2020 年：人民币 46,011,347.01 元，年利率为 4.35%~6.15%）。2021 年，发行人未自上海盛疆获得融租利息收入（2020 年：人民币 1,396,226.42 元，年利率为 12.00%）。2021 年，发行人自杭州国雅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08,645.00 元，年利率为 5.95%~7.33%（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自昆明博健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53,562.34 元，年利率为 5.8%~5.81%（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自广西蓝星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89,753.37 元，年利率为 5.80%（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自沈阳化工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488,532.31 元，年利率为 3.74%~3.80%（2020 年：无）。

2021 年，发行人因向凯晨置业租赁办公楼而支付给凯晨置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8,562,917.88 元（2020 年：人民币 8,140,302.75 元），支付给金茂物业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686,966.94 元（2020 年：人民币 562,387.48 元）。

2021 年，中化财务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卡信息查询等服务，故发行人未向其支付手续费（2020 年：人民币 634,528.30 元）。

2021 年，发行人接受上海医院管理提供的咨询服务，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2,698,998.83 元（2020 年：人民币 811,320.74 元）。2021 年，发行人接受中化财务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580,188.68 元（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接受远翼投资管理提供的咨询服务，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42,720,000.00 元（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接受上海艺佳提供的装修服务，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5,791,256.99 元（2020 年：无）。

2021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 134,706,369.58 元（2020 年：人民币 96,461,563.01 元）。

2021 年，发行人未接受中化财务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2020 年：人民币 716,981.13 元）。2021 年，发行人未接受上海宏信设备提供的劳务服务（2020 年：人民币 1,100,851.10 元）。2021 年，发行人未接受上海宏金提供的劳务服务（2020 年：人民币 54,099.08 元）。2021 年，发行人未接受建设发展提供的劳务服务（2020 年：人民币 157,605.00 元）。

2021 年，远东宏信无偿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53,707,407.56 元（2020 年：人民币 4,640,096,096.30 元）。

2021 年，发行人未给上海宏信设备的借款提供担保（2020 年：人民币 1,758,580,000.00 元）。2021 年，发行人未给广州宏途的借款提供担保（2020 年：人民币 478,098,843.75 元）。2021 年，发行人无偿为远东宏信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1,271,000.00 元（2020 年：无）。2021 年，发行人无偿为远宏商业保理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39,098,753.22 元（2020 年：无）。

2021 年，发行人未向广州康大提供融资租赁咨询服务（2020 年：人民币 31,132.08 元）。2021 年，发行人未向上海崇至提供服务（2020 年：人民币 946,556.80 元）。2021 年，发行人向宏信医院集团提供服务取得收入人民币 2,234,040.15 元（2020 年：人民币 14,025.23 元）。2021 年，发行人向远宏商业保理提供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人民币 84,525,183.90 元（2020 年：人民币 44,755,627.80 元）。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医疗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收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0 年：无）。

2021 年，发行人未向上海佰昆提供委托贷款利息豁免（2020 年：人民币 16,401,879.02 元）。2021 年，发行人未向沈阳宏瑞提供委托贷款本金豁免（2020 年：人民币 6,530,000.00 元）。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乃根据订约各方协定的价格进行。

3、与关联方的承诺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向中国金茂租赁办公楼故未支付给中国金茂租金（2019 年：人民币 37,067.68 元），且未支付给金茂上海物业物业费（2019 年：人民币 34,434.54 元）。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凯晨置业租赁办公楼而支付给凯晨置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8,140,302.75 元（2019 年：人民币 8,140,302.75 元），支付给金茂物业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562,387.48 元（2019 年：人民币 562,903.63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上海柏悦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38,615,981.41 元（2019 年：人民币 26,811,219.63 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向中国金茂租赁办公楼而支付给中国金茂的租金为人民币 37,067.68 元（2018 年：人民币 28,548,053.06 元），支付给金茂上海物业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34,434.54 元（2018 年：人民币 3,437,008.82 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向凯晨置业租赁办公楼而支付给凯晨置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8,140,302.75 元（2018 年：人民币 8,155,159.90 元），支付给金茂物业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562,903.63 元（2018 年：人民币 563,550.61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相关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账款

表 5-8-3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航运控股	41,848,304.52	41,848,304.52	41,848,304.52
2	滨海新仁慈医院	1,029,114.74	-	-
3	纳雍新立医院	11,750.00	-	-
4	泗阳中医院	23,493.00	-	-
5	昭通仁安医院	23,500.00	-	-
6	郑州仁济医院	33,000.00	-	-
7	苏州高新医院	4,372,177.47	-	-
	合计	47,341,339.73	41,848,304.52	41,848,304.52

2、应收利息

表 5-8-4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华康医院	-	1,565.29	49,306.25
2	滨海新仁慈医院	-	9,208,399.99	10,542,150.01
3	广州康大	575,422.73	668,702.77	17,514,258.32
4	天津津融	-	6,277,916.57	622,461.11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昆明博健	275,102.98	-	-
6	上海德明工程	-	-	400,124.97
7	仁寿运长医院	-	-	8,312.50
8	上海医疗投资	150,600,861.04	142,820,510.46	101,593,037.49
9	重庆渝东医院	-	-	34,543.05
10	纳雍新立医院	46,771.51	69,414.70	220,711.72
11	岱山广华医院	-	203,933.33	359,543.36
12	威海海大医院	-	-	-
13	航运控股	2,394,492.83	2,450,527.20	6,144,615.38
14	上海宏信设备	-	-	8,472,731.35
15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	-	-	562.99
16	广州宏途	-	-	369,096.66
17	宏信医院集团	11,583,193.71	7,583,096.56	1,387,725.68
18	上海宏金设备	-	158,702,882.19	227,279,321.20
19	上海佰昆	9,913,339.84	5,970,367.50	13,063,589.63
20	宏信建设发展	-	-	14,445,420.86
21	天津宏信建投	-	-	77,043.29
22	上海臻慈	27,280,200.41	21,564,741.71	11,461,666.83
23	沈阳宏瑞	-	-	12,654.66
24	泗阳中医院	99,255.86	154,709.86	198,278.17
25	天津佰昆	8,122,697.99	3,301,909.75	-
26	天津仁挚	-	28,975.75	-
27	医疗科技发展	69,333.12	7,640.91	-
28	杭州国雅	49,805.55	-	-
29	广西蓝星	3,046.56	-	-
30	沈阳化工	796,271.99	-	-
31	烟台宏明	440.00	-	-
	合计	211,810,236.12	359,015,294.54	414,257,155.48

3、其他应收款

表 5-8-5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凯晨置业	2,493,451.38	2,493,451.38	2,493,451.38
2	航运控股	33,425,405.90	21,726,095.95	21,726,108.02
3	宏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31,352.02	27,722.91	27,722.91
4	上海医疗投资	599,103,018.61	4,800,000.00	50,035,000.00
5	远东宏信	2,550,280.00	6,700,571.33	6,881,091.33
6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	-	-	-
7	天津仁聚	-	-	146,055.00
8	宏信医院集团	174,442,499.00	174,332,500.00	174,332,500.00
9	天津仁挚	-	-	361,050.00
10	佳勇有限公司	34,039.96	35,040.84	37,294.90
11	华康医院	-	-	-
12	重庆渝东医院	-	-	-
13	纳雍新立医院	-	-	-
14	岱山广华医院	-	-	-
15	上海德明工程	-	-	47,300,000.00
16	上海臻慈	-	14,020,000.00	-
17	沈阳宏瑞	-	-	-
18	金茂物业	174,594.60	174,594.60	174,594.60
19	晋胜发展	-	-	1,629,862,300.00
20	上海佰昆	16,498,740.00	42,555,740.00	16,500,000.00
21	天津晋胜实业	-	-	373,543,200.00
22	天津佰昆	-	-	35,000,000.00
23	上海宇萃	20,200,000.00	20,200,000.00	-
24	周济同挚	-	100,000,000.00	-
25	宏信医疗科技发展	4,750,000.00	3,050,000.00	-
26	宏信资本	-	1,031,967.00	-
27	远宏商业保理	5,171,048.79	31,440,965.47	-
28	英国文理中学	825,684.26	-	-
29	英科教育咨询	50,080.00	-	-
30	上海寰萃	232,000,000.00	-	-
	合计	1,113,150,194.52	422,588,649.48	2,358,420,368.14

4、长期应收款

表 5-8-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长期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滨海新仁慈医院	77,000,000.00	87,000,000.00	-
2	华康医院	5,000,000.00	-	5,000,000.00
3	重庆渝东医院	-	-	15,000,000.00
4	纳雍新立医院	34,225,000.00	38,225,000.00	51,000,000.00
5	仁寿运长医院	-	-	-
6	广州康大	-	535,000,000.00	135,000,000.00
7	天津津融	-	915,000,000.00	814,600,000.00
8	威海海大医院	-	-	-
9	宏信医院集团	168,930,000.00	146,750,000.00	107,500,000.00
10	上海宏金设备	-	-	142,446,443.04
11	上海佰昆	175,147,610.00	211,553,000.00	401,736,598.00
12	宏信建设发展	-	-	110,027,856.64
13	上海医疗投资	1,524,622,015.00	2,163,706,662.00	2,606,757,539.18
14	上海臻慈	203,969,000.00	247,619,000.00	256,619,000.00
15	沈阳宏瑞	-	-	6,530,000.00
16	上海宏信设备	-	-	600,000,000.00
17	岱山广华医院	-	6,000,000.00	-
18	天津佰昆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
19	宏信医疗科技发展	16,515,650.00	10,546,200.00	-
合计		2,305,509,275.00	4,461,499,862.00	5,252,217,436.86

5、委托贷款

表 5-8-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委托贷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广州康大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应收融资租赁款

表 5-8-8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昆明博健	32,456,166.92	-	-
2	泗阳中医院	4,935,000.00	7,315,000.00	9,375,000.00
3	纳雍新立医院	2,656,233.72	3,995,449.72	5,218,729.43
4	上海宏信设备	-	-	130,000,000.00
5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	-	-	109,527.16
6	广州宏途	-	-	193,849,755.31
7	上海宏金设备	-	565,963,330.39	1,397,351,815.44
8	上海盛疆	-	9,408,240.00	-
9	杭州国雅	12,288,634.24	-	-
10	广西蓝星	6,904,140.01	-	-
11	沈阳化工	102,937,996.18	-	-
合计		162,178,171.07	586,682,020.11	1,735,904,827.34

7、应付账款

表 5-8-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远东宏信	856,700.00	9,256,700.00	9,260,185.20
2	宏明发展有限公司	2,114,909.06	5,298,754.59	4,241,300.06
3	上海德明工程	-	-	3,143,000.00
合计		2,971,609.06	14,555,454.59	16,644,485.26

8、应付利息

表 5-8-1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付利息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君智	62,860,585.07	74,139,437.86	80,627,873.76
2	上海医疗投资	335,833.33	-	1,385,902.78
3	远东宏信	318,112,065.33	120,544,317.44	403,938,307.24
4	广州艺美天成	-	-	2,378,000.00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81,308,483.73	194,683,755.30	488,330,083.78

9、其他应付款

表 5-8-1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航运控股	68,994,190.66	90,404,624.23	27,692,345.63
2	上海医疗投资	370,511,598.53	380,349,998.26	221,675,451.77
3	天津仁聚	319,400.00	319,400.00	440,000.00
4	天津仁挚	-	20,000.00	20,000.00
5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	15,322,250.90	20,299,729.05	17,798,338.18
6	华康医院	20,573,422.39	27,389,118.13	24,209,118.13
7	四平医院	9,888,216.24	16,938,216.24	43,358,216.24
8	远东宏信	7,122,057,671.46	3,412,978,163.87	6,119,098,720.47
9	滨海新仁慈医院	579,999.99	990,000.00	330,000.00
10	重庆渝东医院	19,810,000.00	25,560,000.00	12,300,000.00
11	纳雍新立医院	4,767,356.81	16,760,000.00	12,230,000.00
12	深圳慈海医院	3,200,000.00	11,100,000.00	13,890,000.00
13	深圳中海医院	29,122,700.00	40,202,700.00	31,983,000.00
14	岱山广华医院	6,025,000.02	8,035,000.00	5,165,000.00
15	惠州华健养护院	2,348,509.71	628,509.71	359,509.71
16	仁寿运长医院	11,343,000.00	6,053,000.00	8,703,000.00
17	上海德明工程	-	-	58,374,769.54
18	远东医疗控股	3,294,841.00	3,294,841.00	3,294,841.00
19	天津骏达	936,269.05	1,336,269.05	1,326,269.05
20	上海臻慈	2,026,840.80	14,732,030.09	45,899,871.11
21	宏信医疗科技发展	1,405,927.27	725,927.27	1,537,321.81
22	沈阳宏瑞	-	150,000.00	58,000.00
23	沈阳宏泰	3,205,000.00	8,665,000.00	735,000.00
24	新乡同盟医院	12,511,000.00	33,261,000.00	10,761,000.00
2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676,100.00
26	中信-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	-	66,846.91	61,925,432.00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资金信托计划			
27	厦门信托-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03,400,993.00
28	川信-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82,083.33	1,828,831.00
29	天津津融	-	-	40.00
30	天津远翼宏扬	2,053,000.00	2,033,000.00	2,003,000.00
31	远翼投资管理	43,272,000.00	26,782,000.00	35,915,000.00
32	广州艺美天成	-	-	90,000,000.00
33	宁波镇海二院	80,890,000.00	13,040,000.00	5,160,000.00
34	上海宏信设备	95,338.44	121,492,783.09	47,784,095.53
35	宏信医院集团	16,470,217.83	6,664,219.49	13,035,919.49
36	上海宏金设备	-	67,961,585.61	54,409,881.59
37	唐山曹妃甸	-	-	34,447,069.01
38	上海佰昆	12,885,969.53	13,788,033.51	25,656,906.67
39	盘县昱宏	-	-	109,976,871.23
40	宏信建设发展	-	4,850,906.03	20,451,720.82
41	益阳昱宏	-	-	35,337,200.00
42	东泓投资	298,550.00	290,000.00	290,000.00
43	上海寰萃	714,316.06	940,000.00	940,000.00
44	上海宇萃	282,687,780.31	7,646,666.67	48,010,000.00
45	周济同挚	13,244,728.28	10,149,109.33	9,997,999.06
46	上海佰山	-	-	1,990,800.00
47	广州康大	-	399,950,769.19	-
48	君智	-	13,739,728.68	-
49	天津佰昆	70,344.52	70,344.52	-
50	天津宏信建投	-	60,499.77	-
51	远宏商业保理	-	4,920,279.66	-
52	远信中达	154,166.52	-	-
53	宏明	2,685,645.00	-	-
54	平度宏明城市建设	1,117,215.58	-	-
55	上海崇至	289,558,344.11	-	-
56	天津宏信医疗科技	8,404.89	-	-
	合计	8,454,449,215.90	4,817,322,382.69	7,368,477,632.04

10、预收账款

表 5-8-1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宏信设备	-	95,338.44	95,338.44
2	上海盛疆	-	273,314.86	-
3	滨海新仁慈医院	886,341.00	-	-
4	纳雍新立医院	809,500.00	-	-
5	深圳慈海医院	140,300.00	-	-
6	泗阳中医院	5,750.00	-	-
7	苏州高新医院	101,744.00	-	-
8	东莞莞华医院	9,400.00	-	-
9	青海康乐医院	988,285.00	-	-
10	昭通仁安医院	161,000.00	-	-
11	郑州仁济医院	683,150.00	-	-
	合计	3,785,470.00	368,653.30	95,338.44

11、应付保证金

表 5-8-13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付保证金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纳雍新立医院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上海德明工程	-	-	1,500,000.00
3	杭州国雅	750,000.00	-	-
4	沈阳化工	10,000,000.00	-	-
	合计	11,05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1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表 5-8-14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	华康医院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2	上海宏金设备	-	-	90,000,000.00
3	宏信建设发展	-	-	22,900,178.00
4	滨海新仁慈医院	10,000,000.00	-	87,000,000.00
5	岱山广华医院	6,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6	纳雍新立医院	31,000,000.00	27,000,000.00	14,000,000.00
7	仁寿运长医院	-	-	9,000,000.00
8	上海医疗投资	-	63,650,000.00	39,780,000.00
9	重庆渝东医院	-	12,000,000.00	2,000,000.00
10	上海佰昆	34,777,000.00	16,500,000.00	-
11	天津仁挚	-	360,000.00	-
12	上海臻慈	20,670,000.00	-	-
13	广州康大	135,000,000.00	-	-
	合计	247,447,000.00	140,510,000.00	292,680,178.00

13、应收保理款

表 5-8-15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收保理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德明工程	-	466,660.31	1,822,777.08
	合计	-	466,660.31	1,822,777.08

14、应付票据

无。

15、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表 5-8-1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1,437,708.17	256,789,748.83	253,261,467.71
	合计	251,437,708.17	256,789,748.83	253,261,467.71

2021 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35%~1.495%（2020 年：0.35%~1.495%）。

16、关联方借款及金额

（1）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表 5-8-1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远东宏信	5,165,344,854.55	286,788,938.58	2,790,479,979.07
2	君智	1,300,000,000.00	-	-
3	远东商业保理	950,400.00	-	-
	合计	6,466,295,254.55	286,788,938.58	2,790,479,979.07

2021 年长期借款按 3.64%至 7.10%（2020 年：6.15%至 7.10%）计息。

（2）长期借款

表 5-8-18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君智	925,000,000.00	2,625,000,000.00	2,625,000,000.00
2	远东宏信	8,205,218,401.94	13,842,792,802.70	14,330,945,400.00
3	上海医疗投资	-	-	145,000,000.00
	合计	9,130,218,401.94	16,467,792,802.70	17,100,945,400.00

2021 年长期借款按 3.64%至 7.10%（2020 年：3.72%至 7.10%）计息。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执行董事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及监督管理。发行人设立了由业务运营中心法律事务部、财务部、资金部及其他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部和职能部门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定期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关联

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同时发行人引入安永华明作为审计师，每年就公司报表进行审计，且针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确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向远东宏信集团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重要承诺事项

表 5-9-1 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936.32	4,964.41	10,071.49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	-	-
授信承诺			
已签约但未起租	1,277,927.19	772,250.93	971,366.73

十、资产权利情况分析

表 5-10-1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以银行存款质押办理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及代收未支付款项	40.61	11.65	31.89	11.50	56.87	25.00
应收租赁债权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借款	225.11	64.59	178.57	64.41	115.35	50.7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9.58	2.75	9.38	3.38	8.49	3.7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8.42	2.42	8.64	3.12	8.85	3.89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	64.78	18.59	48.74	17.58	37.88	16.66
合计	-	348.50	100.00	277.22	100.00	227.44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动。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行业地位显著，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作为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资本实力很强、业务规模很大，具备很强的经营实力。

（2）收入来源多元化，行业布局广泛。公司坚持“金融+产业”的经营理念，不断丰富除传统租赁业务外的收入来源，公司租赁业务涉及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及城市公用等行业，业务行业布局广泛。

（3）盈利能力很强，融资渠道畅通且融资成本较低。公司财务表现稳健，盈利能力很强，公司融资渠道多样化且成本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2、关注

（1）外部信用风险攀升，公司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信用风险攀升，远东租赁关注类资产占比较高，需对公司的租赁资产质量保持关注。

（2）杠杆处于较高水平，关注流动性管理情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杠杆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构成来看，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情况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3-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1-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11-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10-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8-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7-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3-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2-25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2-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1-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0-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0-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8-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5-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2-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1-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12-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12-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0-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7-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无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注重企业形象维护，按期偿付债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能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总额 2,004.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10.7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793.75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而且公司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财务弹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后续融资空间。公司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094.59 亿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司债 493.00 亿元，私募债 72.4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70.00 亿元，中期票据 208.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余额 236.11 亿元。具体见下表：

表 6-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情况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期 限(年)	票面利 率(%)	证券类别
22 远东租赁 SCP008	2022-07-19	2022-12-23	10.00	0.43	1.9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远东租赁 MTN006	2022-07-18	2025-07-18	10.00	3.00	3.65	一般中期票据
远志 01 次	2022-07-05	2027-02-26	0.47	4.65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远志 01A2	2022-07-05	2024-11-26	5.11	2.40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远东租赁 MTN005	2022-07-06	2024-07-06	10.00	2.00	4.20	一般中期票据
远志 01A1	2022-07-05	2023-05-26	3.30	0.89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远东租赁 SCP007	2022-06-23	2022-12-05	10.00	0.45	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远东租赁 MTN004	2022-06-17	2024-06-17	10.00	2.00	3.28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七	2022-06-15	2026-06-15	12.00	4.00	3.30	一般公司债
22YD3C	2022-05-31	2025-05-18	1.69	2.97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2YD3A2	2022-05-31	2024-11-18	14.30	2.47	3.35	证监会主管 ABS
22YD3A1	2022-05-31	2023-05-18	16.80	0.96	2.8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远东租赁 MTN003	2022-05-24	2024-05-24	10.00	2.00	3.23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06	2022-05-20	2022-10-28	10.00	0.44	2.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远东六	2022-04-26	2025-04-26	16.00	3.00	3.59	一般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MTN002	2022-04-18	2024-04-18	20.00	2.00	3.67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05	2022-04-11	2022-09-30	10.00	0.47	2.6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YD2C	2022-03-31	2026-03-26	1.01	3.99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2YD2A2	2022-03-31	2024-06-26	7.13	2.24	3.50	证监会主管 ABS
22YD2A1	2022-03-31	2023-03-26	7.69	0.99	3.19	证监会主管 ABS
22 远东租赁 SCP004	2022-03-21	2022-08-05	10.00	0.38	2.6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远东租赁 MTN001	2022-03-17	2024-03-17	10.00	2.00	3.66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03	2022-03-11	2022-07-22	10.00	0.36	2.4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远东四	2022-03-09	2026-03-09	12.00	4.00	3.50	一般公司债
22 远东五	2022-03-09	2025-03-09	18.00	3.00	4.00	一般公司债
22 远东 1 号 ABN001 优先	2022-03-07	2022-09-02	19.89	0.49	2.80	交易商协会 ABN
G22YD1C	2022-02-25	2026-10-26	1.09	4.67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G22YD1A2	2022-02-25	2024-07-26	7.37	2.42	3.50	证监会主管 ABS
PR2YD1A1	2022-02-25	2023-01-26	7.59	0.92	3.0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远东三	2022-02-22	2026-02-22	30.00	4.00	3.48	一般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SCP001	2022-02-21	2022-08-20	10.00	0.49	2.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远东二	2022-01-28	2025-01-28	20.00	3.00	3.49	一般公司债
22 远东绿色 ABN001 次	2022-01-27	2026-06-26	1.02	4.41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22 远东绿色 ABN001 优先 B	2022-01-27	2024-03-26	1.04	2.16	5.80	交易商协会 ABN
22 远东绿色 ABN001 优先 A	2022-01-27	2023-12-26	17.95	1.91	4.00	交易商协会 ABN
22 远东一	2022-01-10	2025-01-10	20.00	3.00	3.80	一般公司债
21 远东助力 ABN003 次	2021-12-29	2025-10-26	1.20	3.83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	2021-12-29	2024-04-26	4.76	2.33	4.2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1	2021-12-29	2024-04-26	18.00	2.33	3.90	交易商协会 ABN
21YD7 次	2021-12-24	2024-08-26	0.83	2.67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YD7B	2021-12-24	2024-05-27	1.63	2.42	5.80	证监会主管 ABS
21YD7A2	2021-12-24	2023-11-27	4.96	1.93	4.50	证监会主管 ABS
PRYD7A1	2021-12-24	2022-11-28	2.28	0.93	3.87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远东九	2021-11-18	2023-11-18	20.00	2.00	3.52	一般公司债
21 远东 3 号 ABN001 次	2021-11-15	2024-08-25	1.26	2.78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远东八	2021-10-25	2023-10-25	20.00	2.00	3.70	一般公司债
21YD5 次	2021-09-30	2024-07-26	1.28	2.82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YD5B	2021-09-30	2023-10-26	2.12	2.07	5.80	证监会主管 ABS

21YD5A2	2021-09-30	2023-07-26	7.14	1.82	4.40	证监会主管 ABS
PRYD5A1	2021-09-30	2022-07-26	1.47	0.82	4.1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远东租赁 MTN006	2021-09-24	2023-09-24	5.00	2.00	3.96	一般中期票据
21 远东七	2021-09-09	2023-09-09	14.00	2.00	3.50	一般公司债
21 远东 1 号 ABN001 次	2021-09-08	2027-01-31	1.05	5.40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远东租赁 MTN005	2021-09-02	2023-09-02	6.00	2.00	3.82	一般中期票据
21 远东租赁 MTN004	2021-08-12	2023-08-12	10.00	2.00	3.78	一般中期票据
21 远东 D3	2021-07-26	2022-07-26	10.00	1.00	3.59	一般公司债
21 远东助力 ABN001 次	2021-07-22	2025-01-26	1.07	3.52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2	2021-07-22	2023-07-26	4.32	2.01	4.1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1	2021-07-22	2022-10-26	16.00	1.26	3.81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远东六	2021-07-15	2025-07-15	5.00	4.00	3.98	一般公司债
21YD6C	2021-07-09	2026-03-26	1.37	4.72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PRYD6A2	2021-07-09	2023-12-26	6.64	2.47	4.10	证监会主管 ABS
21YD3C	2021-06-25	2025-12-26	1.51	4.51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YD3B	2021-06-25	2023-06-26	2.26	2.00	5.80	证监会主管 ABS
PRYD3A2	2021-06-25	2022-12-26	1.90	1.50	4.3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远东租赁 MTN003	2021-06-03	2023-06-03	10.00	2.00	4.15	一般中期票据
G21YD4C	2021-04-15	2026-03-26	1.84	4.95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PRGYD4A2	2021-04-15	2023-12-26	8.69	2.70	4.3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远东租赁 MTN002	2021-04-14	2023-04-14	7.00	2.00	4.20	一般中期票据
21YD2C	2021-03-26	2024-08-26	1.18	3.42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YD2B	2021-03-26	2023-05-26	1.86	2.17	5.70	证监会主管 ABS
PRYD2A2	2021-03-26	2023-02-27	2.93	1.93	4.38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远东租赁 MTN001	2021-03-09	2023-03-09	10.00	2.00	4.50	一般中期票据
21 远东四	2021-02-25	2026-02-25	4.00	5.00	4.50	一般公司债
21 远东三	2021-02-25	2025-02-25	11.00	4.00	4.40	一般公司债
21YD1C	2021-02-09	2025-04-28	1.06	4.22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PRYD1A2	2021-02-09	2023-07-26	7.10	2.46	4.18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远东租赁 PPN001	2021-01-20	2023-01-20	15.00	2.00	4.10	定向工具
21 远东二	2021-01-14	2025-01-14	20.00	4.00	3.80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 1 号 ABN001 次	2020-12-14	2025-03-30	1.20	4.29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远东 11	2020-11-23	2024-11-23	14.00	4.00	4.35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 10	2020-11-23	2022-11-23	21.00	2.00	3.60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MTN006	2020-11-12	2022-11-12	20.00	2.00	3.96	一般中期票据
20 远东租赁 MTN005	2020-10-29	2023-10-29	10.00	3.00	3.90	一般中期票据
20YD3C	2020-10-22	2024-09-26	1.15	3.93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PRYD3A2	2020-10-22	2022-12-26	1.48	2.18	3.94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远东九	2020-10-19	2024-10-19	25.00	4.00	3.91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八	2020-10-19	2022-10-19	5.00	2.00	3.45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七	2020-09-14	2023-09-14	30.00	3.00	3.94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MTN004	2020-08-14	2023-08-14	10.00	3.00	3.99	一般中期票据
20 远东六	2020-08-13	2023-08-13	20.00	3.00	3.72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MTN003	2020-07-22	2023-07-22	10.00	3.00	4.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远东五	2020-07-17	2023-07-17	26.00	3.00	2.85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四	2020-06-12	2025-06-12	30.00	5.00	3.77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MTN002	2020-05-18	2023-05-18	10.00	3.00	3.10	一般中期票据
20 远东租赁 ABN001BC 次	2020-04-30	2023-11-26	0.80	3.58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远东次	2020-04-23	2025-02-26	0.73	4.85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PR 远东 A2	2020-04-23	2023-02-27	3.36	2.85	3.59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远东三	2020-03-27	2025-03-27	30.00	5.00	3.64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二	2020-02-20	2025-02-20	30.00	5.00	3.97	私募债
20 远东租赁 MTN001	2020-02-20	2023-02-20	20.00	3.00	3.40	一般中期票据
20 远东 Y2	2020-02-18	2023-02-18	5.00	3.00	4.13	一般公司债
20 远东一	2020-01-08	2025-01-08	30.00	5.00	4.35	私募债
19 远东租赁 MTN001	2019-12-23	2022-12-23	10.00	3.00	3.88	一般中期票据
19 远东三	2019-12-17	2024-12-17	30.00	5.00	3.98	一般公司债
19 远东二	2019-12-04	2022-12-04	2.70	3.00	3.95	私募债
PR 远东 2C	2019-04-04	2023-12-29	0.60	4.74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远东 3C	2019-03-07	2024-02-26	1.85	4.98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8 远东租赁 ABN001 次	2018-11-08	2023-07-26	1.07	4.72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18 远东 2C	2018-10-31	2023-08-26	0.57	4.82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8 远东一	2018-03-08	2023-03-08	5.72	5.00	4.40	私募债
17 远东租赁 ABN003 次	2017-12-13	2022-10-26	1.10	4.87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17 远东六	2017-09-20	2022-09-20	3.14	5.00	4.00	私募债
17 远东五	2017-08-29	2022-08-29	25.00	5.00	5.19	一般公司债
17 远东三	2017-08-22	2022-08-22	0.92	5.00	3.90	私募债

17 远东租赁 ABN002 次	2017-07-27	2022-07-26	1.05	5.00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合计			1,094.59			

（四）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准尚未发行及在申请状态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准尚未发行及在申请状态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3-2 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准尚未发行及在申请状态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产品类别	注册日期	申报场所	批准文号	批准额度 (亿元)	剩余额度 (亿元)
小公募公司债	2022/4/27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903 号	300	288
私募公司债	2022/1/26	上交所	上证函[2022]121 号	80	80
DFI	2021/2/22	NAFMII	中市协注[2021]DFI16 号	400	-
PPN	2020/11/4	NAFMII	中市协注[2020]PPN821 号	100	8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6-3-3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1	1.00	1.23	1.12
速动比率（倍）	1.01	1.00	1.23	1.11
资产负债率（%）	79.87	78.87	80.29	80.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163,919.91	1,098,498.80	653,411.59	1,010,582.04
利息保障倍数	244.68	208.71	73.31	31.3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偿还利息额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

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三）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

1、资金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执行董事制

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 公司执行董事；
- 3) 公司监事；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6)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或者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4、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1) 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 2) 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3) 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5、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

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执行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

1、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3、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 相关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执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4、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5、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的影响。

6、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7、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 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五条所述重大事件时，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五条所述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书面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资金部总经理或相关负责人；

2) 资金部总经理或相关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必要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资金部总经理或相关负责人的决定报告公司分管领导或执行董事，并实施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3) 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不得在内部刊物、内部网络或办公平台上刊载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1、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资金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是信息披露管理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正式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2、公司资金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公司资金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3、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必要时报告执行董事，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变化和本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5、属于交易所要求应该披露的信息，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准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

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7、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9、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资金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条所述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资金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资金部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10、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办负责。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决议文件及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责任的情况要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

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为规范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本次债券下的每一期发行。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

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

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

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

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

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

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龙思璇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该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了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

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

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用款告知书模板参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资金使用计划模板参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四）。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

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参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

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虹凯，产品专员，021-3891300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和第 4.20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及第 4.20 条的约定执行。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约定及相关保障机制与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分别由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在支付各期债券承销费中一并支付，受托管理报酬计算方式为：

若发行期限不含选择权（即发行期限为 K 年），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费用计算方式为：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 \times 0.01% \times K。

若发行期限中含有选择权（即发行期限为 N+M 年），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费用计算方式为：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 \times 0.01% \times N。

19、除第 4.18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2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

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3、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

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得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双方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前提是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联系电话：021-3891 3000
传真：021-5049 0066
联系人：孙晟、管桂桂、张虹凯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管文静
项目经办人：龙思璇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 6666
传真：021-3867 0666
项目负责人：时光、夏艺源

项目经办人：郭家乐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6451627

传真：010-6560 8445

项目负责人：焦希波

项目经办人：李谦、卢鲸羽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经办律师：陈竹莎、姬玉洁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86 21 2228 5078

传真：010-8518 8298

注册会计师：郭杭翔、王丽珺、严盛炜、杨亦颖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经办人员：徐济衡

（七）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负责人：董子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00 号
联系电话：021 -58880000
传真：021 -58880000
联系人：吴陶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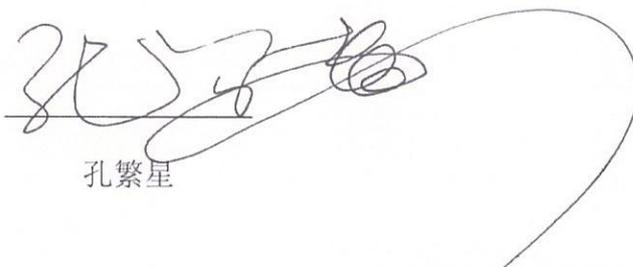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孔繁星



2022年 8 月 8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签名：



孔繁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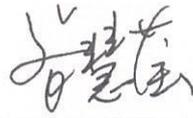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咎慧莹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明哲

王明哲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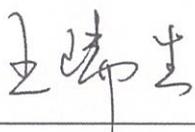
曹 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瑞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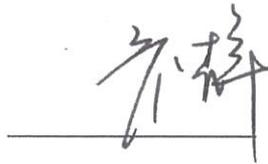


2022年 8 月 8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 静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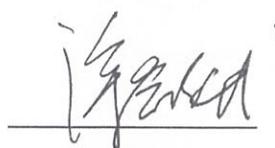


2022年 8 月 8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会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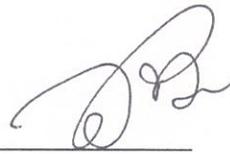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宏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叶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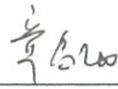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春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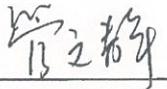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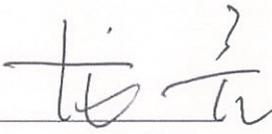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管文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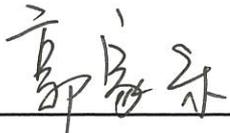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夏艺源



郭家乐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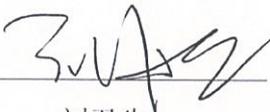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竹莎



姬玉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2022年8月8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722737_B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722737_B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722737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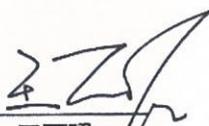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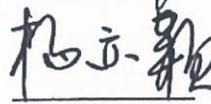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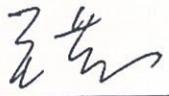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丽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亦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张云鹏 徐济衡 李浩川
张云鹏 徐济衡 李浩川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10 层

联系人：孙晟、管桂桂、张虹凯

电话：021-38913000

邮政编码：200126

互联网网址：<http://www.fehorizon.com>